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50 亿元 (含 35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国新证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153.73 亿元、1,156.31 亿元、1,255.39 亿元和 1,297.10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766.54 亿元、768.18 亿元、818.08 亿元和 851.87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4%、66.43%、65.17%和 65.67%。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同时公司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有色资源开发尤其是海外资源开发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业务之一，公司已在我国周边国家和中南部非洲国家形成一定规模的海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有色金属产品中海外产品产量占比超过 20%，公司的海外资源开发项目多处于经济较落后的国家，易受区域性政治与经济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建筑工程承包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非洲、东南亚、中亚及中东等地区，主要由中色股份及十五冶经营。海外业务占比较高，国际局势的动荡使得公司经营面临一定的政治及政策风险。

（三）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 22 家，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四）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496,566.21 万元、2,494,827.50 万元、2,586,694.42 万元和 2,646,571.1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2.10 万元、1,283.23 万元、1,305.24 万元和 294.4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1,307.82 万元、27,769.24 万元、20,380.93 万元和 -23,348.3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本级有息负债合计 2,178,256.96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了持续分红，发行人母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总体来说，发行人有效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

限。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

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品种一为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品种二为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

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

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6、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

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性。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适用性。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期债券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

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对主体及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其主要风险如下：（1）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2）经营获现水平有所波动；（3）海外业务面临一定风险。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以及可续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可续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八）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九）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①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④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

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归集至财务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本期可续期债券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5、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6、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12
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7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1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4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4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2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9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0
第八节 税项.....	151
一、增值税.....	151

二、所得税.....	151
三、印花税.....	152
四、税项抵销.....	15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7
一、资信维持承诺.....	157
二、救济措施.....	15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61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7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1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中国有色集团/发行人/本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铜精矿	指	铜矿石通过破碎、选取后，选出含铜品位在 20%以上的含铜粉状物
粗铜	指	铜精矿经冶炼生产的铜块再经转炉、精炼炉冶炼还原后生产的含铜量在 93%以上的铜块
阴极铜	指	粗铜经过进一步冶炼生产的含铜量在 99%以上的铜板，在电解溶液中电解后生产的含铜量 99.99%的铜板，又称“电解铜”
湿法	指	生产阴极铜工艺中的一种电解工艺流程
中色股份	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冶	指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矿业	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	指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中色非矿	指	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色国贸	指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色国矿	指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红透山/红透山	指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中色东方/宁夏东方	指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铝业	指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鑫都矿业	指	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
谦比希粗铜冶炼厂	指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中色卢安夏	指	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
中色奥博特	指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富邦铜业	指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谦比希铜矿	指	赞比亚谦比希铜矿
红透山铜矿	指	抚顺红透山铜矿
敖包锌矿	指	蒙古国图木尔廷敖包锌矿
白音诺尔	指	白音诺尔铅锌矿
卢安夏巴鲁巴	指	赞比亚卢安夏巴鲁巴矿
穆利亚希	指	卢安夏穆利亚希露天矿
达贡山镍矿	指	缅甸达贡山镍矿
大冶有色	指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公司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153.73 亿元、1,156.31 亿元、1,255.39 亿元和 1,297.10 亿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766.54 亿元、768.18 亿元、818.08 亿元和 851.87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4%、66.43%、65.17%和 65.67%。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同时公司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74.79 亿元、189.85 亿元、194.30 亿元及 31.8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2.69%、14.76%、14.69%和 10.5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745.64 万元、260,214.34 万元、132,734.33 万元以及 94,273.91 万元。若未来市场情况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和计提不足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2,689,298.58 万元、2,942,124.68 万元、3,079,591.94 万元和 3,297,791.3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31%、25.44%、24.53%和 25.4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经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118,548.55 万元。但鉴于目前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公司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公司的存货可能还存在一定跌价风险，并存在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9,540.88 万元、884,406.97 万元、867,898.65 万元和 1,065,305.90 万元，应收账款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7.71%、7.65%、6.91%和 8.2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69,148.01 万元、195,623.02 万元、236,984.71 万元和 234,361.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0%、1.69%、1.89%以及 1.81%，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回的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贸易结算形成的应收或暂付款项。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未来如发生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比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人民币汇率波动比较频繁。公司多数资产均在海外，且海外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国际工程承包的业务收入大多以美元结算，从美元资产到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可能会因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造成汇兑损失，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846.99 万元、766,554.74 万元、866,956.52 万元和-141,171.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7,665,445.76 万元、7,681,792.26 万元、8,180,819.78 万元和 8,518,652.84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84.44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的 36.58%，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集中偿付风险。公司债务

规模较大，负债水平高。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 504.0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67%，发行人较大的有息债务规模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09,223.44 万元、790,312.65 万元、782,745.22 万元和 180,436.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6.15%、5.92%和 5.59%。发行人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对期间费用控制不当，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9、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子公司股权为子公司借款、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受限资产合计为 402,121.19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受限资产将一定程度上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可能对发行人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对内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75 亿元。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较大。若未来被担保单位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偿债能力出现下降，发行人存在一定代偿的风险。

11、营业外收入对盈利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708.21 万元、21,561.60 万元、17,086.34 万元和 2,345.40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若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

中国有色集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有一定的累计持仓规模。综合全年期货和现货的交易情况看，公司整体实现了平稳运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平抑

效益波动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统一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即《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指导意见》，要求开展期货业务的出资企业建立健全交易管理办法和风险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内部审核程序，仅从事场内期货交易，交易品种必须是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铜、铝、锌等有色金属产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控制风险，并定期上报有关交易情况。

在实际操作中，上述企业均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审批通过的年度计划范围内谨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企业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遵守套期保值原则，在期货交易品种、规模、方向和期限上坚持与现货交易相匹配，保证持仓规模与现货及资金实力相适应，未从事过投机和套利交易。**发行人规模较高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造成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

13、未分配利润亏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28,885.48 万元、-944,606.95 万元、-876,609.89 万元和-789,212.32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亏损及前期差错更正等。**如发行人未来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其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或亏损额进一步扩大。**

14、其他权益工具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167,339.80 万元、1,550,000.00 万元、1,530,000.00 万元和 1,41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5.98%、39.93%、34.99%和 31.67%。虽然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规模及占比持续下降，永续债券等其他权益工具利息仍对所有者权益形成一定拖累。

15、信用减值损失扩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2,127.42 万元、-61,014.63 万元、-87,596.54 万元和 2,311.26 万元，2022-2024 年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持续为负，主要为坏账损失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对对手方应收款项管理机制的不完善可能导致信用减值损失持续扩大，未来如发生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6、前期差错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审计署专项审计，并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关于贸易业务存在如下调整：2021 年，中色国贸及其子企业中色物流有限公司开展铝锭、锌锭贸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累计虚增收入、成本各 2,259,659.38 元。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 2021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259,659.38 元。未来如发生差错变更，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即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工程承包和有色金属相关贸易及服务，与世界经济及中国经济的发展存在很高的相关性，有色金属产品主要应用于轻工、化学、医药、电子、汽车和建筑业等诸多领域，下游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等因素也会直接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周期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相应的影响。

2、海外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有色资源开发尤其是海外资源开发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业务之一，公司已在我国周边国家和中南部非洲国家形成一定规模的海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公司的海外资源开发项目多处于经济较落后的国家，易受区域性政治与经济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建筑工程承包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非洲、东南亚、中亚及中东等地区，主要由中色股份及十五冶经营。海外业务占比较高，国际局势的动荡使得公司经营面临一定的政治及政策风险。

3、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铜、锌等有色金属，目前铜、锌已形成全球性市场，导致铜、锌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全球铜、锌供需状况、主要生产国家的生产情况和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如果出现铜、锌等金属价格下跌，公司利润的空间将被大幅缩减，因此公司的盈利与铜价、锌价存在着直接而且密切的关系，价格波动将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贸易及相关服务板块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90 亿元、236.66 亿元和 109.37 亿元，占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93%、18.40%和 8.27%。贸易板块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最近三年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43%、1.40%和 5.92%。公司贸易及相关服务板块存在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有色金属矿山开采等业务的危险性较大，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容易发生的领域。同时公司是有色金属矿采选冶一体的企业，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在某些生产环节上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但会给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可能导致国家对事故发生单位进行处罚，甚至存在勒令停产的可能，进而给企业带来直接损失。

6、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为我国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是我国有色金属资源开发领域的先驱。但发行人依然面临着突发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打乱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而对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及偿付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2,496,566.21 万元、2,494,827.50 万元、2,586,694.42 万元和 2,646,571.1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2.10 万元、1,283.23 万元、1,305.24 万元和 294.4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1,307.82 万元、27,769.24 万元、20,380.93 万元和 -23,348.3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本级有息负债合计 2,178,256.96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了持续分红，发行人母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总体来说，发行人有效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8、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9.82 亿元，占比为 14.15%。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17.48 亿元，占比 34.83%。发行人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若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和利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性。

9、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面临的多重风险

世界经济仍处于下行周期，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大国关系深刻调整，乌克兰局势、中东紧张局势均有所加剧，区域与民族冲突等风险事件频发，国际基建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部分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沉重，主权债务违约风险明显加大，同时出于风险防控的需要，国际金融机构不得不暂缓或停止基建项目贷款，国际基建资金缺口继续扩大。上述因素都将给公司国际承包工程业务带来挑战与压力。

10、部分矿权证面临到期续期风险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尤其是海外资源开发是发行人的主要盈利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是发行人开展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业务重要的无形资产。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探矿权个数分别为 23 个、17 个和 12 个，拥有采矿权个数分别为 41 个、39 个和 39 个。发行人探矿权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部分探矿权证和采矿权证面临到期续期，如果因故导致矿权证不能如期顺利续期，将对发行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11、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7,964.80 万元、-51,086.00 万元、17,885.79 万元及 23.31 万元，波动较大。2022 年，发行人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产生投资收益。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

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正，主要是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动、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因贸易结算方式不同产生的二次结算损益所致。如未来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在内部管理方面，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形势的变化进一步完善、调整管理模式和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 22 家，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3、对外投资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最早“走出去”的有色金属工业企业之一，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海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布局，遍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基本形成海外经营的产业链，这对公司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链条、分散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若出现对外投资管理不当，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培养，汇集了一批精通海外开发与经营业务，熟悉资源所在国法律，富有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市场开发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可能带来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的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要求建立了相对健全完整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境外项目所在国面临的政治风险

目前公司大力对外开拓国内紧缺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其中矿产资源开发、海外工程承包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亚洲、中东、非洲等地，存在受当地政治与经济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若项目所在国未来出台了不利于公司在当地的投资、经营的相关政策或发生局势动荡，则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严重时有可能导致公司资产损失。

2、税率调整风险

发行人主要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所在国的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今后公司项目所在国对有色金属行业的相关税率（如资源税、出口税等）进行调高，则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海外资源开发项目所在国及我国对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有一系列环保政策要求。在铜、锌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和冶炼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渣、废气、废水、噪音等污染，是环保重点监测对象。虽然发行人一贯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已按项目所在国或我国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起一整套控制排污的制度，以处理废料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这些污染经综合治理后已经达到项目所在国或我国规定的排放标准。但随着人们生态环境意识的加强，国际社会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国际环境的治理标准也将会逐步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六）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5、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6、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

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15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五) 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品种一为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品种二为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六)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七)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 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

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8月12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8月14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5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76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之7.1.2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5.17%，未超过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之7.1.3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51,820.15万元、85,068.65万元和105,055.26万元，累计241,944.06万元，超过8,000万元，且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主要集中在有色

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业务板块，最近 3 年上述业务板块累计营业收入为 2,823.08 亿元，占最近 3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0.48%，超过 30%，符合上述标准（一）；发行人拥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超过 30 项，符合上述标准（三），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认定标准。

此外，发行人深入实施“创新引领，做大资源、做精材料、做强工程、做优贸易”的“1+4”发展战略，在实践中不断丰富“资源报国”的时代内涵。集团业务遍布 30 多个国家，涉及 40 多种有色金属品种，拥有境外重有色金属资源量 2000 多万吨，是我国“走出去”开发铜资源时间最长、产业链最完备、项目数量最多的企业，在非洲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在“一带一路”沿线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建设并运营着 8 座矿山、7 座冶炼厂，建成我国境外第一座铜矿山、第一座火法炼铜厂、第一座湿法炼铜厂、非洲第一座数字化矿山。集团跨国指数位于中央企业第二位。

发行人名下科技创新平台主要包括中国有色集团创新研究院（国际研发中心）、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稀有金属特种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钽铌特种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国家特种矿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具体研究方向及涉及领域如下：

科技创新平台	方向及领域
中国有色集团创新研究院(国际研发中心)	从事铜钛铝加工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稀贵金属材料、晶体材料、生态环保、矿业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建有中色创新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是创新研究院的实体试验基地，拥有铜合金专业熔炼、加工、热处理相关设备 50 余台套，装备多台套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精深加工设备及分析检测仪器。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事地质找矿勘查、新材料、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建设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建有国家特种矿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电子探针分析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单位，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达到国际先进以上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事金属钽及钽合金的科研、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核工业等高新技术领域，是国内最大的钽铌稀有金属科研生产企业和全国唯

科技创新平台	方向及领域
	一的铍材研究加工基地，建有稀有金属特种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稀有金属铍材行业重点实验室。
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事金属矿与非金属矿选矿工艺研究和选矿药剂开发，以及有色金属冶金工艺研究和金属材料开发。
稀有金属特种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5 年国家科技部批复组建的第三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铍、钽、铌、钨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主要围绕航空航天、战略能源、电子工业、国防工业和国家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需求，瞄准国际上稀有特种材料的前沿技术、新的制备工艺、应用领域的重大、前沿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在新技术开发、合金设计、高纯材料制备及基础等研究领域，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同时培养一批从事稀有金属特种材料研究的高端人才。
国家钽铌特种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科技部 2005 年批准的钽铌行业工程化技术研究创新平台，主要从事钽铌及其合金的粉末、熔炼、加工、表面涂层和靶材技术与产品的开发。下设钽铌粉末研究室、冶金制品研究室、涂层研究室、新品研究室、钽铌靶材研究室、分析检测中心等，现有人员 51 人，内外聘专家 50 人，先后承担了“863”、“973”、科技支撑、军品配套等省部级课题 30 多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全面提升中国钽铌特种金属材料研发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国家特种矿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科技部 2004 年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平台，在超硬材料、人工晶体材料等领域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具备优势。“中心”是广西特种新材料研发人才小高地和广西超硬材料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单位，拥有研发人员 50 人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其中博士 5 人、正高职称 10 人，广西优秀专家 2 人，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省部级人选 3 人。

发行人上市子公司中色股份围绕资源开发、工程承包业务建设了一批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和试验基地，研发设计水平居国内专业领域的领先水平。在海内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尾矿的资源化处理、主要矿产资源利用率、综合能耗等关键领域技术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中色股份在装备制造领域技术领先，具有比较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子公司中色泵业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双缸双作用和三缸单作用系列隔膜泵产品总体技术参数的匹配技术、橡胶隔膜技术、重载曲轴结构、磁信号传感器检测技术、自动化技术、高压密封技术等具有创新性，解决了在苛刻工况条件下的连续运转率等关键问题，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其技术和性能指标达到了当今国际同类先进水平。子公司中色白矿、中色锌业、中色泵业均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24 年度，中色股份及所属子公司共完成专利申报 4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0 项，公司参与的富水矿岩冲蚀渗流灾变机理与纳米改性注浆防控技术及应用项目获中国有色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发行人上市子公司东方钽业目前是国内最大的钽、铌产品生产基地、科技先导型钽、铌研究中心；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国家 863 成果产业化基地、全国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东方钽业先后成功地完成了“超高比容钽粉”、“中高压比容钽粉”、“电容器阳极引线用钽丝”等多个国家级重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共有 4 项科研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在钽粉、钽丝领域研制开发了多个品级的系列产品，钽粉、钽丝及铌制品的质量、品级、产品高科技含量居于国际同类产品先进行列。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围绕科技创新做出更多部署：

1、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动能

近年来，发行人认真落实“创新是第一动力”理念，科技创新工作给发行人的改革发展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改变。主要子公司中色大冶、中色东方、迪兹瓦矿业等通过对厂房技术改造升级、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工艺改造等，实现产品产量明显提升、能耗明显下降、金属回收率及合格率显著增长的效果。下一步，发行人将继续推动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升自主创新的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先机、赢得主动。

根据发行人“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目标，将坚决把创新放在核心位置，加快制订科技配套制度，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各二级企业要切实做好健全科技组织体系、做实科技投入、本级科技立项等重点工作，抓好科技成果评奖、专利申报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对创新政策落地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要深化研究、及时反馈，结合实际加快完善企业内部支持政策。

2、全力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牢牢把握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要求；积极争取国家级科技项目，全力参与创新联合体、原创技术策源地、创新协同生态等工作；确保年度科技投入。切实做好本级科技项目立项，加大对科技项目、科技平台、科技人才的投入，规范科技投入统计，并将科技投入强度指标与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挂钩。

3、加强科技交流力度

组织开展科技管理培训，加强内部交流，强化工作协同。加强与国家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更多指导和支持；加快落实集团与战略合作伙伴科技合作，组织召开科技提升资源、加工节约资源研讨会，协办有色行业院所所长会议，拓展外部交流。

到 2035 年，发行人将初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矿业企业，成为保障我国战略资源安全、有色金属新材料供应安全的主力军和全球有色金属供应链安全的重要力量。发行人将进入全球矿业行业第一梯队，成为中央企业资源最多、品种最全、技术最强的有色金属龙头企业。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符合监管机构监管规定要求下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的具体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债务如下：

表：偿还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债券到期日	待偿还债券本金金额	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合计
22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19	100,000.00	100,000.00
22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23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因此，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并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该专户仅用于《关于同意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3号）批文项下各期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各期债券名称以当期“募集说明书”为准）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得在专户中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不得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后续如果有针对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安排，需要按照本次债券对应的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或者监管机关的事先认可操作。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的，为避免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在不影响发行人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情况下，可划转至发行人其他账户，确保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之前专户余额为0。

（二）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承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批文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根据监管银行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批文项目下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批文项目下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批文项目下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

若批文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

定。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及划转情况。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五）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受托管理人。”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1月6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毕，品种一债券简称“中色YK04”，债券代码“240193”，发行规模3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中色YK05”，债券代码“240194”，发行规模6亿元。中色YK04及中色YK0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年7月15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品种一债券简称“中色YK08”，债券代码“243345”，发行规模5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中色YK09”，债券代码“243346”，发行规模15亿元。中色YK08及中色YK09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

债务。截至目前，因拟偿还债务尚未到期，中色YK08及中色YK09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使用与将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岗
注册资本	605,304.2872万元
实缴资本	681,589.827232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915R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邮政编码	100029
所属行业	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4426666/010-844261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安宜、党委委员及总会计师、010-8442686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1983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对外工程公司，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95年12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086号文）批复，更名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

1997年1月，经国务院（国函[1996]98号）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20号文）批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剥离优质资产，组建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文件（中色计字[1997]0029号）同意，将未进入股份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组建成立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国家法人股持有人，注册资金2亿元。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1月30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05,304.2872万元，实收资本为681,589.827232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年1月30日	设立	经国务院和国家体改委批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剥离优质资产，组建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进入股份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组建成立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国家法人股持有人，注册资金2亿元。
2	1999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铁路、桥梁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国内外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与经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3	2001年12月10日	增资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97.00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
4	2002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变更	在原有经营范围最前加“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5	2003 年 3 月 12 日	更名	名称变更为“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2003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变更	在原有经营范围的最后增加了“汽车仓储、展销；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销售”。
7	2004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变更	在原有经营范围最前增加“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
8	2005 年 1 月 5 日	更名	名称变更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2006 年 6 月 26 日	法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涛。
10	2008 年 7 月 16 日	增资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735.7 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
11	2009 年 7 月 16 日	增资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878.7 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
12	2010 年 9 月 7 日	增资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997.677462 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
13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增资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413.287232 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
14	2013 年 6 月 27 日	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1）注册资本变更为 502,096.287232 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2）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01 日）；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
15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增资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96.2872 万元，全部为国家出资。
16	2015 年 4 月 15 日	法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克利。
17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增资、经营范围变更、更名	（1）注册资本变更为 605,304.2872 万元；（2）经营范围减少“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3）集团简称由“有色矿业集团”改为“有色集团”。
18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法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彤宙。
19	2020 年 9 月 10 日	法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奚正平。
20	2024 年 11 月 2 日	法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文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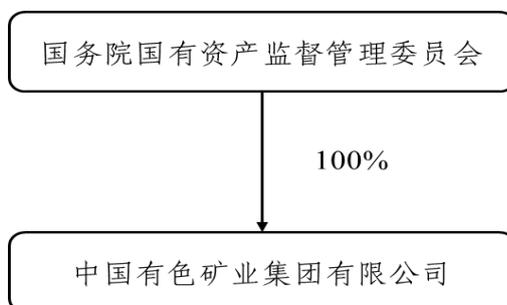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有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2018 年，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 号）要求，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1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国务院国资委。上述股权变更尚未进行工商登记。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务院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4 家，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兼营国内外贸易、资源开发	33.35	216.34	125.27	91.08	89.18	5.21	否
2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国内及国际贸易	100.00	79.19	53.35	25.84	337.30	2.80	否
3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及贸易	57.99	308.73	213.11	95.62	595.13	-3.0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4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	66.63	41.54 亿美元	11.25 亿美元	30.29 亿美元	38.16 亿美元	5.57 亿美元	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共 1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35	33.34	199,284.13	73,913.62	第一大股东且实质控制，剩余股权较为分散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资产受限：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有受限资产，受限资产金额为 904.44 万元。

2、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的其他应收款为 66.73 亿元，其中 29.25 亿元为母公司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拆借资金。

3、有息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金额为 2,178,256.96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占比 37.75%，发行人本部短期偿债压力适中。具体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203,546.70	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678.32	28.40
其他流动负债	-	-
小计	822,225.02	37.75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671,887.39	30.85
应付债券	684,144.55	31.41
小计	1,356,031.94	62.25
合计	2,178,256.96	100.00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除对中色股份外，对其他一级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0%，可以形成实际控制。发行人对中色股份的持股比例低于 50%，但将其列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且实质控制，剩余股权较为分散。

5、股权质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持有的中色股份及东方钽业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

根据中色股份的《公司章程》，其分红政策如下：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整体利益，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 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7、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宣告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的宣告分红情况如下¹：

单位：万元

一级子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00	0.00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44.00	676.00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13.00	9,816.00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17,294.00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8,352.00	53,733.60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33.00	4,588.00
中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663.00	0.00
合计	106,515.00	86,107.60

8、剔除合并口径主要上市公司后财务数据

整体而言，剔除上市公司中色股份、东方钽业、中国有色矿业及中国大冶有色金属后，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等均出现一定下降，该四家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占比情况如下：

表：合并口径主要上市公司占发行人总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收入	中色股份	891,789.21	936,137.55	737,240.87
	东方钽业	128,060.08	110,805.29	98,621.75
	中国有色矿业	2,743,432.73	2,561,063.24	2,855,473.46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	5,785,273.10	4,479,137.50	3,366,518.40
	中国有色集团	13,236,814.40	12,867,231.03	13,949,733.94

¹ 2024 年主要一级子公司宣告分红情况尚待核定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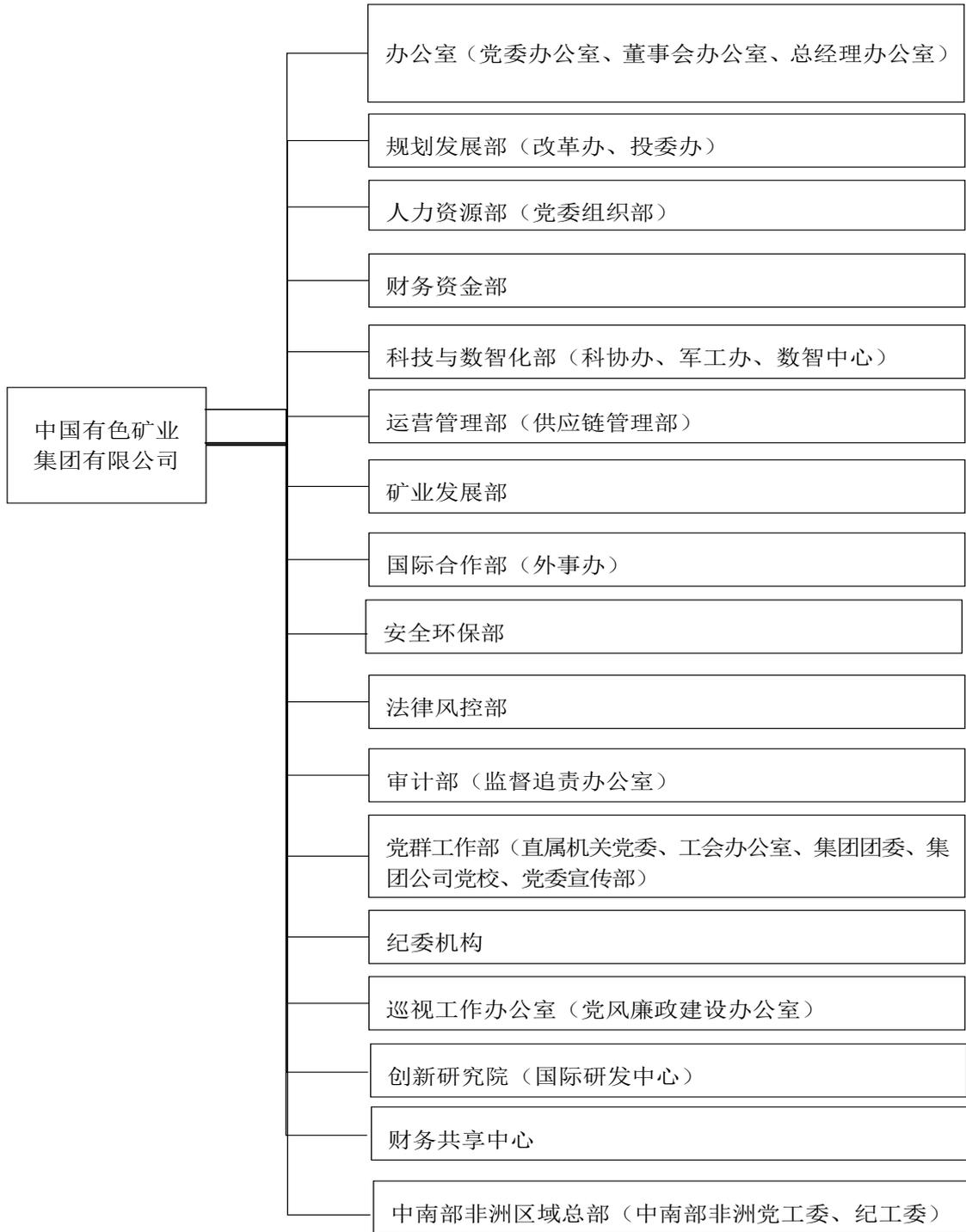
	合计占比	72.14%	62.85%	50.59%
净利润	中色股份	52,056.08	52,405.93	38,109.33
	东方钨业	21,453.72	19,043.73	17,190.20
	中国有色矿业	286,457.74	196,647.62	183,652.32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	4,019.70	-5,632.70	11,091.00
	中国有色集团	575,784.66	547,372.31	518,695.49
	合计占比	63.22%	47.95%	48.21%
总资产	中色股份	2,163,419.87	1,952,359.42	2,005,039.65
	东方钨业	306,125.66	281,772.72	199,921.78
	中国有色矿业	2,986,353.93	2,705,246.47	2,800,476.80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	2,587,157.20	2,611,295.50	2,322,374.90
	中国有色集团	12,553,914.10	11,563,130.09	11,537,294.39
	合计占比	64.07%	65.30%	63.51%
净资产	中色股份	910,760.61	864,865.57	810,522.37
	东方钨业	260,707.98	240,925.04	150,622.27
	中国有色矿业	2,177,432.49	1,761,186.31	1,624,796.61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	468,651.40	467,691.80	427,360.80
	中国有色集团	4,373,094.32	3,881,337.83	3,871,848.63
	合计占比	87.30%	85.92%	77.83%

总体来说，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下属主要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和企业管控工作需要，按照“合理分工、界限清晰、责权统一、协调高效”的原则，经发行人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集团总部共设17个职能部门且均正常运行，具体为：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行政体系建设、集团董事会管理、集团董事会日常工作、国内战略合作、会议管理、公文管理、督办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综合协调、接待管理、信息管理、党委规范性文件管理、印章管理、信访维稳、证照管理、后勤管理、部门党建工作、部门综合工作等职责
2	规划发展部（改革办、投委办）	主要承担战略规划、投资管理、企业改革、出资企业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及职能优化、资本运营职能。负责战略规划政策研究、战略制定、战略宣贯、战略实施、战略评估考核、投资计划管理、投资统计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冶炼业务开发、合作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能调整优化、深化改革、出资企业公司治理、权益融资（不含优先股、永续债）、企业上市（筹备资本运营载体）。
3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主要承担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职能，负责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招聘调配、薪酬管理、福利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总部员工关系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退役军人服务、出资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出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总部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管理，集团控股参股企业股东代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及管理，援派、扶贫和挂职干部管理等职责。
4	财务资金部	主要承担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职能。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体系建设、预算管理、核算管理、报表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资产统计、资金集中管理、利润分配管理、非权益类融资等。
5	科技与数智化部（科协办、军工办、数智中心）	主要承担科技创新管理和信息化管理职能。负责科技体系建设、科技研发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未来技术布局和战新产业推进、军工专项管理、科技平台管理、科协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信息化项目管理、自主可控管理、信息化测评考核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网络与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有色云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管理、网络与终端运维管理等。
6	运营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	主要承担经营运行、绩效考核、供应链管理、工程管理、资产及产权管理，负责经营、工程管理体系建设、经营计划管理、经营运行管理、企业经营业绩考核、集团总部及出资企业采购供应链管理、工程业务市场开发管理、工程业务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质量品牌建设、商品金融衍生业务及贸易业务监管等。
7	矿业发展部	主要承担集团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及勘查管理职能，负责矿产资源开发体系建设，矿产资源项目研究、并购，矿产资源统筹管理，矿产勘查技术管理，矿山技术管理，冶炼业务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的技术管理和境外冶炼业务的开发工作等。
8	国际合作部（外事办）	主要承担除矿产资源外的其他国际业务开发及管理、外事管理职能，负责国际业务体系建设、外事审批备案、因公出国团组安排、境外非矿产资源业务开发及综合事务管理、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安全应急管理。
9	安全环保部	主要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节能降碳、设备监督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等职能。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和设备能源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节能降碳监督管理、设备监督管理、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类许可证照和资质监督管理、安全环保节能和职业健康相关经费监督管理等。
10	法律风控部	主要承担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职能。负责法律风控体系建设、法治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法律案件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管理等。
11	审计部（监督追责办公室）	主要承担内部审计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职能。负责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建设、内部审计、内控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投资项目后评价等。
12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直属机关党委、工会办公室、集团团委、集团公司党校）	<p>党群工作部是集团公司党委的职能部门，承担集团公司党群工作职能，负责党群体系建设、党的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社会责任工作（含定点帮扶工作）、部门支部工作、部门综合工作等职责。</p> <p>直属机关党委作为集团公司党委的基层党组织，承担集团总部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p> <p>集团公司党校是集团党委的直属单位（部门），承担集团公司领导干部、党员及其他相关培训的组织及实施工作。</p> <p>集团工会是集团公司的群众组织，承担集团工会工作和妇女工作。</p> <p>集团团委是集团公司的群众组织，承担集团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p> <p>党群工作部、直属机关党委、集团工会、集团团委合署办公。</p>
13	集团纪委	纪委机构在集团党委和集团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纪委机构设综合监督室、纪律检查室、信访案管审理室等三个内设机构，负责集团公司纪律监督、具体实施“三不腐”机制建设、信访线索处置、问题线索核实、违纪案件审查、案件审理、信访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党建工作、部门综合工作等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4	巡视工作办公室 (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	<p>巡视工作办公室是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门，集团公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在集团公司党委和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国资委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内部巡视、指导有关出资企业巡察等工作，履行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部门党建工作、部门综合工作等职责。</p> <p>集团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集团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落实国资委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与巡视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p>
15	创新研究院（国际研发中心）	<p>创新研究院（国际研发中心）为集团公司直属的具备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职能的非法人独立核算机构，是集团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研究院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高端市场诉求、企业发展追求为核心，以打造世界一流矿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负责统筹协调科技创新资源，组织开展重大技术创新，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促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贯通，为集团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逐步建设完善具有核心载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归口管理海外实验室。</p>
16	财务共享中心	<p>在集团统一的会计政策及财务制度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共享中心相关的制度、业务操作规范和审核细则等；负责按照集团标准化财务审核要求，对纳入财务共享范围的业务进行财务审核并及时完成账务处理；线上（银企直连及网银）资金结算（含外汇）；对无法集中处理的线下结算（现金及票据）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纳入共享单位电子会计档案统筹管理，实物单据分拣及派发等。</p>
17	中南部非洲区域总部（中南部非洲党工委、纪工委）	<p>负责集团公司战略在所在国的推进，总部部分职能在当地的延伸，统筹协调推进集团在所在国的业务发展、党建和纪检工作，以及当地公共关系、应急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职能。</p> <p>负责督促指导所在区域出资企业党的建设；负责督促指导所在区域出资企业纪检监督工作，推进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p>

3、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3至1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7)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8)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至6人，设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

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相关安排，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

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因此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审计署履行监事会职责。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及组织结构运行正常。

（二）内部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将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纳入预算管理的范畴，从而达到预算管理的全面、系统、完整、有效。预算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薪酬预算和财务预算。发行人总部财务部和所属公司财务部分别设立专门的机构，负责预算管理的组织协调、编制分析、监督等管理工作。总部财务部是发行人预算管理工作的负责和组织部门，负责全公司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所属公司财务部的预算管理机构和，负责本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等工作，同时定期向总部财务部报告有关预算管理情况。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公司。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该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具体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报公司备案。境外子公司向国内报送财务决算报表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规定，以《企业会计准则》和该办法为依据，相应调整财务决算口径。该办法的制订规范了中国有色集团的会计核算，为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奠定了基础。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子公司，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该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具体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报公司备案。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参照该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具体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报公司备案。该办法包括对现金、各种银行存款、

往来账户的资金结算、应收票据、工资等的管理以及资金决策、控制、计划的管理，加强了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资金管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减少不合理的占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投资管理办法

为依法履行公司出资人职责，加强投资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各出资企业投资活动，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制订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出资企业在境内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指出资企业通过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内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中国有色集团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和审核管理。

4、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融资项目必须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拟融资项目需遵照《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各子公司拥有投融资项目的建议权，无论金额大小均纳入发行人全面计划和预算管理，经批准后统一安排实施。

5、担保管理办法

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保证资产安全，促进集团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将担保管理要求纳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该办法所称担保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该办法适用于中国有色集团总部及所属子公司。

公司原则上不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按股权比例应承担债务的总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其按股权比例应承担债务的总额。该办法的实施加强中国有色集团对担保业务的管理，规

范了担保行为，保证了资产安全，降低了企业的财务风险。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能够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资金。不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广告等期间费用，并杜绝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密切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旦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7、对全资及控（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

公司对其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行直接领导，通过全面计划和预算管理，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投融资和人力资源等进行监控，对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制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各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对其下达的年度利润指标开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上缴利润。

公司对与其他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委派高管人员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审批的发展规划，制定经营方案，其会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由公司统一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通过选派产权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和管理，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公司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以确保公司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8、期货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为规范期货保值业务，强化管理和监督，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对组织机构、授权制度、套期保值方案、资金调拨、风险监控、交易途径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1）限制期货业务种类及交易品种：公司要求开展期货业务的出资企业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场内期货交易，交易品种必须是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铜、铝、锌等有色金属产品；（2）实行期货交易业务定期报告制度：公司要求有关出资企业每月上报期货交易情况，主要包括当月建仓、平仓情况及累计持仓、浮动盈亏情况；（3）开展期货交易的动态跟踪指导工作：公司根据期货市场变动的实际情况，开展对有关出资企业期货业务的动态跟踪、指导工作，控制交易风险。

9、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公司制订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办法》、《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员工聘任管理办法》及《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从职工聘用、劳动关系、考评调配、培训教育、奖励处罚方面规定了公司劳动人事管理的主要职能范围与职能目标。

10、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规定，防止人身、设备等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机构，下属厂、矿根据各自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此外，在环保管理方面，公司秉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加大对环保设备的投入，并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所属矿山、冶炼厂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人员。近年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机构的重大处罚情形。

1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发行

文件、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并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立即披露，同时规定由财务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配套设施和生产经营场所，资产产权清晰。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规章。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未在国资委任职，均不属于公务员序列。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经营管理决策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不存在与股

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文岗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张晋军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吕波	外部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张诚	外部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林万里	外部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安宜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9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常青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范巍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刘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王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监事会成员。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相关安排，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

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因此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审计署履行监事会职责。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据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²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245.59	81.27	880.79	66.58	730.70	56.82	761.36	55.30
新材料	18.30	6.05	219.20	16.57	182.12	14.16	48.91	3.55
工程承包	2.30	0.76	89.57	6.77	90.86	7.06	48.05	3.49
贸易与服务	31.21	10.33	109.37	8.27	236.66	18.40	480.90	34.93
其他	4.79	1.58	23.89	1.81	45.72	3.56	37.65	2.73

² 2024 年发行人对业务构成板块进行了重分类，该年度业务数据引用自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下同。

业务领域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²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02.18	100.00	1,322.82	100.00	1,286.06	100.00	1,376.87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208.47	77.12	708.32	62.77	569.81	51.98	605.16	50.34
新材料	15.75	5.82	207.56	18.39	174.42	15.91	46.00	3.83
工程承包	17.92	6.63	84.43	7.48	79.19	7.22	43.06	3.58
贸易与服务	23.88	8.83	102.90	9.12	233.36	21.29	478.84	39.83
其他	4.31	1.59	25.32	2.24	39.43	3.60	29.01	2.41
合计	270.33	100.00	1,128.52	100.00	1,096.21	100.00	1,202.07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37.11	116.54	172.47	88.76	160.89	84.75	156.20	89.36
新材料	2.55	8.01	11.65	5.99	7.70	4.06	2.90	1.66
工程承包	-15.63	-49.07	5.14	2.65	11.67	6.15	5.00	2.86
贸易与服务	7.33	23.02	6.47	3.33	3.31	1.74	2.05	1.18
其他	0.48	1.51	-1.43	-0.74	6.29	3.31	8.64	4.94
合计	31.84	100.00	194.30	100.00	189.85	100.00	174.79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领域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15.11	19.58	22.02	20.52
新材料	13.94	5.31	4.23	5.93
工程承包	-680.29	5.74	12.84	10.40

业务领域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与服务	23.49	5.92	1.40	0.43
其他	10.03	-5.99	13.76	22.94
合计	10.54	14.69	14.76	12.69

2022年以来，有色金属行业有所回暖，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板块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大冶有色、中色股份、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中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运营。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尤其是海外资源开发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50%，毛利润占比超过80%。在矿产品种上，公司优先发展铜、钴、镍，积极发展铅、锌、金，创造条件发展稀土等品种。在区域布局上，除国内业务，公司努力将业务扩充至整个非洲地区和矿业开发环境良好的南北美洲国家，努力打造赞比亚铜钴资源、缅甸镍资源、塔吉克斯坦黄金资源等海外资源基地。同时，公司在境外矿产资源经冶炼加工最后的产成品如阴极铜、粗铜、锌精矿等主要销往国内。

发行人已在我国周边国家和中南部非洲国家形成一定规模的海外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境内外共保有重有色金属资源量约1,840万吨（其中铜1,140万吨、钴46万吨、镍33万吨、铅182万吨、锌414万吨、钨26万吨、锡2万吨、钼0.5万吨）；贵金属共1,274吨（其中金54吨，银1,220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公司资源储量及矿权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探矿权（个）	12	17	23
探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80	271	745
采矿权（个）	39	39	41
采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169	1,198	1,197

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内外面积较大的探矿权：

①白音诺尔铅锌矿外围勘探，矿权证编号T15520101002042412，探矿权面积7.92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6日。

②北三段银铅多金属矿勘探，矿权证编号T15520091102036218，探矿权面积2.38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

③努日北矿段铜矿详查，矿权证编号T54520080802013071，探矿权面积6.49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23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3日。

④明则铜多金属矿详查，矿权证编号T54120081202021081，探矿权面积8.45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23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3日。

⑤铜山口铜矿深部详查，矿权证编号T42520161202053602，探矿权面积1.39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

发行人境内外面积较大的采矿权：

①赞比亚铜带省穆旺巴希铜矿，矿权证编号18153-HQ-LML，矿权面积219.7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38年2月3日。

②赞比亚铜带省谦比希铜矿，矿权证编号7069-HQ-LML，矿权面积107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48年6月27日。

③赞比亚铜带省卢安夏穆利亚希铜矿，矿权证编号8393-HQ-LML，矿权面积79.33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31年10月18日。

④内蒙古巴林左旗白音诺尔铅锌矿，矿权证编号C1500002012083220126653，矿权面积3.87平方公里，有效期2019年3月29日至2040年3月29日。

⑤湖北大冶铜绿山铜铁矿，矿权证编号C1000002011013220105660，矿权面积4.76平方公里，有效期2014年4月23日至2027年6月1日。

发行人矿产资源开发产品以铜和锌为主，其次有铅、镍等，矿产资源开发及销售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有色金属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分类	2022		2023		2024		2025年1-3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品量合计	176.86	175.41	199.93	196.90	207.92	200.72	50.63	43.92
其中：海外产品量	76.07	77.25	77.26	76.54	77.41	71.53	20.43	15.01
鑫都矿业：锌金属	3.83	3.73	3.37	4.01	3.57	3.12	0.77	0.99
中色非矿：铜金属	6.76	6.75	6.88	7.01	7.38	6.62	1.83	1.83
中色卢安夏：铜金属	1.25	1.19	0.75	0.79	0.42	0.42	0.10	0.10
阴极铜	4.31	4.42	4.35	4.26	4.44	4.60	1.14	1.14
谦比希铜冶炼：粗铜	25.11	25.62	21.68	21.81	26.30	21.84	7.21	2.28
谦比希湿法：阴极铜	0.75	0.79	0.68	0.68	0.58	0.59	0.08	0.08
铜金属	0.48	0.42	0.61	0.60	0.64	0.69	0.11	0.11
香港控股：阴极铜	6.27	6.32	6.10	5.95	4.51	4.66	1.33	0.98
氢氧化钴	0.03	0.04	0.02	0.03	0.02	0.01	0.01	-
中色刚果：阴极铜	1.75	1.76	1.79	1.80	2.03	2.03	0.58	0.57
铜金属	0.22	0.15	0.38	0.42	0.80	0.83	0.30	0.08
氢氧化钴	0.03	0.03	0.00	0.01	0.00	-	-	-
中色镍业：镍金属	0.73	0.77	2.22	0.60	0.95	0.02	-	-
中色国矿：金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卢阿拉巴铜冶炼：粗铜	12.64	12.77	15.70	15.60	13.13	13.17	3.88	3.91
中色迪兹瓦：阴极铜	8.15	8.52	8.50	8.80	8.61	8.67	2.11	1.96
氢氧化钴	0.80	0.65	0.77	0.80	0.52	0.69	0.01	0.01
刚波夫矿业：阴极铜	2.83	3.23	3.32	3.27	3.44	3.51	0.95	0.95
氢氧化钴	0.13	0.09	0.13	0.10	0.08	0.05	0.01	-
国内产品量	100.79	98.16	122.67	120.36	130.51	129.19	30.21	28.91
中色大冶：铜金属	1.07	1.07	1.58	1.22	1.81	2.04	0.43	0.48
阴极铜	48.17	46.91	62.52	62.92	70.36	70.68	15.89	15.33
铜加工产品	14.09	14.06	19.56	17.59	22.71	22.49	4.81	4.26
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白银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1	0.01
中色锌业：电解锌/锌合金	19.71	19.08	20.50	20.18	17.92	17.19	3.27	3.02
阴极铜	0.10	0.18	0.07	0.11	0.08	0.07	0.01	0.04

项目分类	2022		2023		2024		2025年1-3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白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白音诺尔：锌金属	2.43	2.46	3.09	2.91	3.31	3.17	0.67	0.74
铅金属	0.68	0.33	0.96	1.30	0.80	0.64	0.19	0.30
中色红透山：铜金属	0.66	0.66	0.68	0.70	0.69	0.69	0.22	0.22
锌金属	0.70	0.68	0.74	0.78	0.80	0.80	0.25	0.25
中色东方：钼粉	0.03	0.01	0.03	0.01	0.03	0.01	0.01	0.00
钼丝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钼制品	0.01	0.01	0.01	0.01	0.02	0.02	0.01	0.01
铌制品	0.01	0.01	0.02	0.02	0.03	0.03	0.01	0.01
铍铜	0.03	0.03	0.04	0.04	0.05	0.05	0.01	0.01
银产品	0.02	0.02	0.02	0.02	0.01	0.01	0.00	0.00
钛制品	0.19	0.20	0.25	0.24	0.18	0.19	0.03	0.03
其他合金及金属化工	0.31	0.31	0.31	0.31	0.31	0.31	0.05	0.05
中色奥博特：铜管	-	-	-	-	-	-	-	-
铜板带	1.84	1.53	2.08	1.66	3.04	2.53	0.71	0.53
压延铜箔	0.26	0.25	0.29	0.29	0.36	0.36	0.10	0.10
创新研究院：铝材	1.11	1.04	0.82	0.88	0.80	0.78	0.24	0.21
镍材	0.07	0.07	0.05	0.05	0.10	0.09	0.03	0.03
大井子矿业：锡金属	0.04	0.06	0.04	0.04	0.04	0.04	0.10	0.10
锡锭	0.43	0.41	0.40	0.40	0.48	0.49	0.09	0.09
铜金属	0.37	0.42	0.39	0.39	0.38	0.38	0.00	0.00
铜精矿含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	2.77
富邦铜业：粗铜	5.75	5.69	5.86	5.90	3.80	3.87	0.00	0.00
粗铜含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粗铜含银	0.01	0.01	0.01	0.01	0.00	0.00	0.01	0.01
中色平桂：钨金属	0.13	0.14	0.10	0.10	0.04	0.04	0.00	0.00
锡金属	0.04	0.05	0.02	0.02	0.01	0.01	0.22	0.28
钛白粉	2.14	2.08	1.85	1.93	2.01	1.89	0.04	0.03
仲钨酸铵	0.32	0.32	0.31	0.29	0.24	0.26	0.04	0.03

发行人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有色金属产品产量分别为176.89万吨、199.93万

吨、207.92万吨及50.63万吨，销量分别为176.06万吨、196.90万吨、200.72万吨及43.92万吨，产销基本平衡。同时发行人大力发展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板块业务，有色金属产品产销量近年稳步增长。

发行人有色板块上游供应商及下游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前五大有色板块供应商

前五大有色板块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亿元）	占比（%）
TRAFIGRUA PTE. LTD	80.57	11.74
埃斯康迪达矿业有限公司	50.91	7.42
LUMWANA MINING COMPANY	45.37	6.61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Singapore Branch)	30.33	4.42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29.99	4.37
合计	237.17	34.57

2024年度前五大有色板块客户

前五大有色板块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亿元）	占比（%）
上海黄金交易所	61.37	8.08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46.89	6.17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5.65	6.01
常州润来科技有限公司	29.37	3.87
YUNNAN COPPER H.K LIMITED	43.33	5.71
合计	226.61	29.84

（2）各项业务经营情况

1）铜

发行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板块收入以铜为主，主要分为铜精矿、铜冶炼和铜加工三部分。

A. 铜精矿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主要铜矿产能情况表

项目	股权（%）	产能（万吨/年）	生产状态	主要销售地区 ³
谦比希：主西矿体	85.00	2.70	在产	当地
东南矿体	85.00	5.58	在产	当地
卢安夏巴鲁巴	80.00	4.80	在产	当地
穆旺巴希铜矿	70.00	0.95	在产	当地
抚顺红透山	54.00	3.19	在产	国内
大井子矿业	100.00	0.36	在产	国内
大冶有色	68.00	0.69	在产	国内

发行人拥有的自产铜矿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末，谦比希铜矿平均含铜品位2.02，主西矿体产能为2.60万吨/年；此外，东南矿体项目于2018年8月22日开始试生产，该项目达产后可年产铜精矿含铜5.68万吨，届时谦比希铜矿的总产能将达到年产铜精矿含铜8.28万吨。2024年度，谦比希铜矿生产铜精矿含铜6.88万吨。

截至2024年末，红透山铜矿保有铜金属资源量13.56万吨、锌金属资源量18.92万吨，且伴生有金金属量3.7吨、银金属量348吨，矿山产能为6,797吨铜/年。2024年生产铜金属0.68万吨。

截至2024年末，大井子矿业保有铜金属资源量约1.75万吨，铜金属生产能力为0.36万吨/年。2024年生产铜金属0.39万吨。

此外，公司于2012年收购大冶有色，并于2015年8月对其增资扩股，目前公司拥有其57.99%的股权。大冶有色保有铜金属资源量119.74万吨、钨金属资源量19.79万吨、金金属量23吨和银金属量619吨，具备铜生产能力31,858吨/年。2024年大冶有色生产铜精矿含铜1.58万吨，阴极铜产量62.52万吨、铜加工产品产量为19.56万吨。

B. 铜冶炼

³此处指铜精矿在当地销售。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铜冶炼项目产能情况表

项目	持股比例（%）	冶炼类型	产能	主要销售地区
谦比希粗铜冶炼	60.00	粗炼	30 万吨粗铜/年	国内
富邦铜业粗铜冶炼	100.00	粗炼	10 万吨粗铜/年	国内
谦比希湿法炼铜	55.00	精炼	0.8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中色华鑫湿法冶炼	60.00	精炼	2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马本德湿法冶炼项目	60.00	精炼	4.5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穆利亚希湿法炼铜	80.00	精炼	4.1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卢阿拉巴粗铜冶炼	60.00	粗炼	12.50 万吨粗铜/年	国内
中色刚果湿法炼铜	100.00	精炼	1.5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Deziwa 露天铜钴矿及湿法冶炼厂	51.00	精炼	8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大冶有色冶炼厂	57.99	精炼	47 万吨阴极铜/年	国内

发行人铜冶炼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2024年谦比希粗铜冶炼项目生产粗铜26.30万吨。

2024年谦比希湿法冶炼共生产阴极铜0.57万吨。

2024年香港控股公司（含中色华鑫湿法和中色华鑫马本德项目，原归属谦比希湿法冶炼公司）生产阴极铜4.51万吨。

2024年富邦铜业生产粗铜3.80万吨。

Deziwa露天铜钴矿及湿法冶炼项目于2018年初开工建设，2019年底建成投产。2024年生产阴极铜8.50万吨。

C. 铜加工

发行人铜加工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中色奥博特和大冶有色开展。发行人铜加工项目产能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铜加工项目产能情况表

项目	股权（%）	产能
中色奥博特	80.00	3 万吨/年铜材加工产品
大冶有色	57.99	30 万吨/年铜材加工产品

2) 锌、铅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锌、铅矿产能情况表

项目	股权（%）	矿石储量	各金属储量	出矿量（万吨/年）
敖包锌矿	50.00	327 万吨	锌金属量 30.86 万吨，平均品位 9.4%。	40
白音诺尔铅锌矿	100.00	2,145 万吨	锌 107.80 万吨，平均品位 5.03% 铅 35.82 万吨，平均品位 2.17%	99
抚顺红透山	54.40	矿石量 898 万吨	铜金属储量为 13.56 万吨，平均品位 1.51%； 锌金属储量为 18.92 万吨，平均品位为 2.11%	55

1) 蒙古国图木尔廷-敖包锌矿

截至2024年末，敖包锌矿保有锌金属资源量30.86万吨，平均品位约9.4%，采出矿量40万吨/年。

2) 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

截至2024年末，白音诺尔铅锌矿保有锌和铅金属资源量分别为107.80万吨和35.82万吨，采出矿量为99万吨/年。

发行人境外开发锌资源全部在国内销售，无境外销售。

3) 其他金属产品

截至2024年末，中色镍业有限公司缅甸达贡山镍矿保有镍金属资源量32.81万吨，设计生产规模132万吨/年（含镍金属量约2.5万吨）。2024年中色东方生产钼粉0.03万吨。

中色国矿所属中国有色黄金有限公司在塔吉克斯坦建设开发的帕鲁特金矿项目于2012年开始建设，2017年因雪灾导致项目建设中断，2018年末中色黄金持有并控制的帕鲁特金矿项目完成基建工作，2019年投入正式生产，选矿厂可达到2000t/天的处理能力。2022年黄金产量为1,249公斤，2023年黄金产量为1,200公斤，2024年黄金产量为1,160公

斤，产销率基本保持在95%上限。

2、建筑工程承包

（1）基本情况

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中色股份及十五冶等子公司负责，为发行人的传统主业。目前，建筑工程承包板块在扩大承揽工程规模和范围的同时，通过海外工程带动国内机电设备出口和“以工程换资源”模式获取收益，为发行人三大主业的协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建筑工程主要分为国际和国内建筑工程两大类，国际建筑工程的业务模式主要为通过承包工程带动我国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国内成套设备和技术劳务出口，项目主要集中在非洲、东南亚、中亚及中东等地区，主要由中色股份经营，十五冶近年来也逐步涉足海外工程承包。国内建筑工程主要由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拥有冶炼、电力、公路、矿山、化工石油、房屋建筑、机电安装等七个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多项专业承包资质。2008年8月6日十五冶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升级为一级资质，使公司特级和一级资质增加到8项，企业竞争力得到加强。

（2）经营情况

公司近几年建筑承包工程业务规模和发展比较稳定。

2022年发行人建筑工程承包共实现收入48.0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49%。2022年公司新签工程项目62项，新签合同额238.88亿元人民币。其中国外工程27项，合同额203.61亿元人民币，国内工程项目35项，合同额35.27亿元人民币。

2023年公司新签工程项目410项，新签合同额193.71亿元人民币。其中国外工程71项，合同额140.8亿元人民币，国内工程项目339项，合同额52.92亿元人民币。

2023年公司新签主要工程项目或大额工程项目为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二期项目、中色正元建设年产6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2023年，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为90.86亿元，同比增长89.09%，主要系主要工程项目本年结算，产生阶段性收入。

2024年公司新签工程项目685项，新签合同额285.42亿元人民币。其中国外工程209项，合同额239.09亿元人民币，国内工程项目476项，合同额46.33亿元人民币。

（3）工程承包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积极建设自有品牌，努力开拓境内外业务。公司建筑工程承包板块业务现有多个工程承包项目正在稳步进行中，主要尚未完工的建筑工程承包项目如下表：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境内主要建筑工程承包项目情况⁴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进展情况	合规手续是否齐全
1	工纵一路工程	1.8	2021.07.1-2025.6.30	在建	齐全
2	鄂州机场高速二期项目	4.7	2024.4.15-2026.2.4	在建	齐全
3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BM项目	0.34	2024.7.31-2025.5.6	在建	齐全
4	钽铌湿法冶炼废渣处置场建设项目	0.56	2024.9.15-2025.5.15	在建	齐全
5	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0.39	2024.5.5-2025.5.15	在建	齐全
6	年产400吨银粉银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0.33	2024.8.1-2025.2.8	在建	齐全
7	新增年产400支铌超导腔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0.44	2024.9.1-2025.5.25	在建	齐全
8	桂林特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化示范基地规划8#厂房新建工程	0.19	2024.6.28-2025.3.22	在建	齐全
9	黄石新港粮食中转接卸中心项目道路堆场工程施工项目	0.22	2024.10.25-2025.10.24	在建	齐全
10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6600吨稀土氧化物钽铁硼废料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安工程	1.15	2024.5.8-2025.3.5	在建	齐全
11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磨矿及浮选系统工程	1.04	2023.7.22-2024.12.31	在建	齐全
12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精矿浓密系统工程	0.35	2024.3.15-2024.12.20	在建	齐全
13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陶湾咸池沟尾矿库（榆木沟尾矿库接替库）筑坝工程	1.72	2023.9.25-2026.3.13	在建	齐全
14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广西岑溪市糯垌稀土矿建设项目水冶二车间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0.37	2024.6.22-2024.10.24	在建	齐全

⁴下表中部分项目已超合同期限，均处于项目收尾过程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进展情况	合规手续是否齐全
15	华翔悦公馆项目	1.1	2024.7.1-2026.6.30	在建	齐全
16	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 1 号安置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14	2024.6.10-2026.6.10	在建	齐全
17	复杂金精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二期）	3.94	2024.8.1-2026.6.30	在建	齐全
18	威海恒邦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5.64	2023.8.1-2024.12.30	在建	齐全
19	丘北县人民医院扩建和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1.36	2022.9.30-2024.12.31	在建	齐全
20	重钢西昌矿业 500 万吨/年极贫矿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16	2023.6.6-2025.6.30	在建	齐全
21	丰宁振北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电场工程	0.61	2024.3.1-2024.10.31	在建	齐全
22	翠宏山尾矿设施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工程	0.45	2024.8.1-2024.12.28	在建	齐全
23	黄石市采煤沉陷区沿湖路小学改扩建项目	1.93	2024.7.26-2025.7.21	在建	齐全
24	枣子山危旧房改造项目（牧羊新城小区）	2.45	2024.8.7-2026.8.22	在建	齐全
25	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2	2024.5.1-2025.3.22	在建	齐全
26	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0.93	2024.10.1-2025.7.27	在建	齐全
27	中央储备粮兰州直属库有限公司兰州新区仓储项目（二期）施工（一标段）	1.7	2024.7.25-2025.12.07	在建	齐全
28	临洮县日日顺智慧物流产业项目（一期）	1.3	2022.12.1-2024.3.31	在建	齐全
29	中心城开 P(2021)194-C 地块工程总承包（EPC）	2.38	2023.2.6-2025.4.30	在建	齐全
30	利川市清江新区农民集中安置房建设项目（含配套市政道路）总承包（EPC）	3.4	2024.8.24-2026.7.24	在建	齐全
31	荆州市沙市区沙北新区杨泗三期(泗海怡家)安置房、荆州市沙市区沙北张沟安置房（比邻家园）	3.03	2024.3.28-2026.7.15	在建	齐全
32	年产 6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一期工程）	5.3	2023.3.28-2024.9.5	在建	齐全
3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智能铜基新材料项目	4.25	2023.4.10-2025.2.28	在建	齐全
34	富邦铜业节能减排技术升级项目	2.1	2023.3.18-2024.6.30	在建	齐全
35	辽上金矿扩界、扩能采选建设工程（竖井部分）一标段	1.17	2023.4.13-2025.6.14	在建	齐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进展情况	合规手续是否齐全
36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莲花山磷矿竖井工程一标段(含补充协议)	1.15	2022.7.5-2025.12.31	在建	齐全
37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项目井巷开拓及安装工程	1.82	2024.9.1-2027.8.27	在建	齐全
38	枞阳海螺年产 22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	1.45	2024.8.28-2025.8.28	在建	齐全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境外主要建筑工程承包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⁵	进展情况	合规手续是否齐全
1	哈萨克斯坦巴库塔钨矿项目选矿厂土建及设备安装、皮带廊（安装）、粗碎站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	2.9	2021.12.1-2024.9.30	在建	齐全
2	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 4620 万吨/年（扩建）采选项目选矿厂工程	1.49	2023.9.26-2025.2.25	在建	齐全
3	印尼阿曼 90 万吨/年铜冶炼项目	6.21	2022.6.3-2025.4.3	在建	齐全
4	印尼阿曼 BatuHijau 铜选矿厂扩建项目	13	2024.6.1-2025.6.30	在建	齐全
5	白俄罗斯 200 万吨氯化钾综合体建设项目	4.94	2024.4.18-2025.9.1	在建	齐全
6	白俄罗斯化纤厂 EP 项目（连续生产纸浆产品漂白成分的设备）	3.65	2024.10.1-2027.1.28	在建	齐全
7	蒙古国输煤和选煤厂 EPC 项目安装工程	1.55	2023.5.20-2024.6.30	在建	齐全
8	加纳金矿处理厂安装工程	4.88	2023.10.26-2024.9.30	在建	齐全
9	刚果（金）武黄建筑贸易有限公司中刚开发庞比项目	0.46	2024.6.17-2025.2.28	在建	齐全
10	赞比亚联合资本 30 万吨/年化肥项目	1.96	2023.11.16-2025.4.22	在建	齐全
11	刚果（金）MMG 金塞维尔改扩建项目选厂工程	2.02	2023.3.21-2024.7.20	在建	齐全
12	印尼阿曼铜冶炼厂项目设计施工服务	22.56	2022.6.3-2025.4.3	在建	齐全
13	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	15.63	2021.2.19-2025.7.24	在建	齐全
14	印尼阿曼铜冶炼厂项目采购	35.28	2022.6.3-2025.4.3	在建	齐全

⁵ 下表中部分项目已超合同期限，均处于项目收尾过程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⁵	进展情况	合规手续是否齐全
15	俄罗斯巴依姆铜矿项目	250.54	2023.12.1 -2030.5.3	在建	齐全
16	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	30.75	2024.6.1-2025.10.15	在建	齐全

（4）工程承包结算方式

通常情况下，施工公司中标后，业主会要求公司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额5%-10%的履约保证金。在公司未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业主可根据有关合同将履约保证提交予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获取款项。公司通常按工程完工进度分期收取工程款。首先，公司一般会根据合同要求业主向公司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0%至30%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然后施工公司按照建筑施工合同所约定的阶段，分期收取工程进度款项。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和通过验收后，业主一般会在留取5%-10%的质保金或接受由公司提供银行担保后支付剩余工程款，待质保期结束由业主将质保金退还施工公司或银行保证解除。

工程承包业务的采购方式或制度：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严格按照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流程开展招投标工作。采购结算方式：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采用电汇方式开展原材料采购结算，同时根据项目要求也存在少量通过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

3、有色金属相关贸易及服务

（1）基本情况

有色金属产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大冶有色及中色国贸等负责，其主要包括国内矿产品贸易、进出口产品贸易和矿山配套机电产品销售三大部分。公司的贸易及其他业务主要是围绕两大主业和重点项目开展经营，贸易品种涉及铜精矿、电解铜、铝锭、锡锭、氧化铝等，主要贸易区域为中南部非洲、东南亚、中国香港及境内，同时经营与有色金属生产相关的煤炭、钢材等。进出口矿山配套机电产品方面，公司主要是为海外资源开发项目进行机电产品等的国内采购，鉴于海外资源开发项目中机械设备等实物出口金额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30%，随着未来海外资源项目的集中推进，未来进出口

业务将有较大规模的增长。

贸易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以公司海外资源为依托，努力发展成为国内主要有色金属原料供应商；充分利用公司在全国范围的整体产业布局优势，形成覆盖全国的贸易区域布局；同时为发展成为专门领域的物流供应链管理商打牢基础。目前贸易及相关服务业务在国际业务方面以进口国外有色金属资源为主，辅以对公司海外所属企业出口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及日常备品备件，国内方面则主要经营有色金属产品的买卖。下一阶段公司的主要目标是充分利用公司第一、第二大主业的优势，形成三大产业间相互依托、相互带动、相互支持的整体发展格局。

（2）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贸易及相关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80.9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4.93%。2022 年度发行人贸易及相关服务板块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加 16.85 亿元，但贸易及其他服务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 49.41%，主要原因为境外物流运输成本上升。

发行人 2023 年度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36.6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8.40%。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及相关服务板块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减少 244.24 亿元，主要原因为主动压缩低毛利贸易业务。

发行人 2024 年度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9.3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27%。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及相关服务板块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减少 127.29 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续大力压减低毛利贸易业务。

（3）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与营销情况

2024年度前五大贸易板块供应商

前五大贸易板块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亿元)	占比 (%)	涉及产品	地区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4.94	7.09	铜产品	瑞士

ZIJIN(SINGAPORE)INTERNATIONAL MINING PTE. LTD.	8.36	2.37	铜产品	新加坡
Hanrui Cobalt (Hainan) Company Limited 寒锐钴业（海南）有限公司	6.85	1.95	铜产品	中国
HONGKONG JUNR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5.05	1.43	非有色金属	中国
IXM S.A.	4.62	1.31	铜产品、钴产品	中国
合计	49.82	14.15	-	-

2024年度前五大贸易板块客户

前五大贸易板块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亿元）	占比（%）	涉及产品	地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1.81	9.43	铜产品	中国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9.77	8.83	铜产品	瑞士
CITIC METAL (HK) LIMITED	21.04	6.24	铜产品	中国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18.19	5.39	铜产品	中国
Trafigura Asia Trading Pte. Ltd.	16.67	4.94	铜产品	新加坡
合计	117.48	34.83		

4、新材料业务板块

2021年度，发行人新增新材料业务板块，该板块主要由“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板块重新分类。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新材料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8.91亿元、182.12亿元、219.20亿元及18.30亿元，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2.90亿元、7.70亿元、11.65亿元及2.55亿元。

发行人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具体涉及的材料包括铜板带、铜箔及钽铌材料等。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重点，以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进口替代为目标，以铜及铜合金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等为突破重点，持续做大新材料业务板块。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

1、有色金属行业

（1）有色金属行业概况

有色金属工业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是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人们日常生活及国防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都离不开有色金属。有色金属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房地产、汽车和电子行业。

根据相关公开信息：2024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生产经营保持稳健增长，主要产品产量、投资均比上年增长，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幅明显。

数据显示，2024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7919万吨，比上年增长4.3%，创历史新高；新能源金属中工业硅产量497.5万吨，比上年增长30.4%；电解镍产量31.6万吨，比上年下降0.1%；精炼钴产量18.0万吨，比上年增长14%；碳酸锂产量71.5万吨，比上年增长38%。2024年，国内市场铜、铝、铅、锌价格均上涨。

数据显示，2024年，有色金属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4.7%，增幅比全国工业投资增幅高出12.6个百分点。其中，矿山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6.7%，冶炼和压延加工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4.2%。

（2）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规划

实施创新驱动：加强技术创新，围绕大飞机、乘用车用铝镁钛等轻合金，集成电路用抛光片及高纯靶材等材料，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材料，油气开采用钛材，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用深潜、抗冲击、耐腐蚀材料等关键高端材料性能及质量提升、短流程绿色强化冶金等紧迫需求，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理论基础、生产工艺和应用技术的创新能力。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考虑境内外资源、能源、环境、运输等生产要素，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低效产能退出，引导现有布局不合理产能向具有资源能源优势及环境承载力的地区有序转移，利用境外资源的氧

化铝等粗加工项目在沿海地区布局。鼓励贫困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冶炼企业发展粗加工，提升冶炼产品附加值。

发展高端材料：以满足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为重点，通过协同创新和智能制造，着力发展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有色金属电子材料、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稀有金属深加工材料等，提升材料质量的均一性，降低成本，提高中高端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

提高资源供给能力：统筹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有序开展境内外资源勘探、开发和合作，构建多元化的矿产资源供应体系。推进国内区域矿山整合，实现规模开发、集约利用，优化骨干矿山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提高国内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鼓励企业通过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互利共赢的产业开发投资合作，稳步推进境外铜、铝、镍、稀贵金属等矿产资源生产基地建设。

（3）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前景

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正在形成，有色金属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发展中国家积极承接产业和资本转移，将为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发挥技术及装备优势，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提供新空间。同时，世界经济和贸易形势低迷，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有色金属需求萎缩、产能过剩成为全球性问题。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影响铜、铝、镍等大宗资源供应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有色金属具有较强的衍生金融商品属性，各国货币政策分化将引发有色金属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弱化供需对有色金属价格的影响，使得价格波动更为复杂，企业投资和生决策难度加大。全球气候变化和碳排放形势将日益严峻，产业运行总体压力将明显上升。

从国内看，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四化同步发展以及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有色金属市场需求潜力和发展空间依然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以及消费需求个性化、

高端化转变，不断对有色金属增品种、提品质和发展服务型制造提出更高要求。同时，我国经济发展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动能转换的节点，经济增速放缓和需求结构的变化将使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迎来重大转折，产业发展速度将由“十二五”期间的高速转为中高速，有效需求和有效供给不足并存，生态环境和要素成本约束日益突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质增效任务艰巨，迫切要求行业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转向优化存量、控制增量、主动减量；由低成本资源和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积极发展高端材料和实施智能制造，提升中长期增长动力；进一步推动利用两个资源、两个市场的高水平双向开放，提升参与全球产业布局、创新合作、制定标准及贸易规则的实力，支撑产业长远发展。

2、工程承包行业

工程承包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按照领域划分成21个大行业，如冶金、电力、机械、轻工、农业、水利、市政公用和建筑等。

（1）工程承包行业概况

中国国民经济总体态势、国内建筑业的总体情况及本公司从事的如冶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及包括矿山、环保工程在内的其他工程领域的行业状况将对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产生重大的影响。

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出大幅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2023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5.1%；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8.2%。

从建筑工程承包市场来看，随着国家加强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

（2）工程承包行业的特点

工程承包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

工程承包行业的发展与工程所在行业密切相关。建筑工程承包企业主要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建筑业的发展周期决定了公司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 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工程承包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密切相关。由于工程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地域方面的限制，也不存在季节方面的特征，因此，工程承包行业本身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

但由于工程承包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因此，工程承包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建筑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三大区域。

(3) 工程承包行业的技术水平

1) 工程承包行业总体技术水平

对于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由于必须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因此，承包商必须全面掌握项目申报、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安装管理、开车调试等各个环节的流程、技术和专业知识。

2) 建筑工程承包行业的技术水平

建筑工程技术含量高，具有多样性、复杂性、先进性和通用性等特点。技术能力是建筑工程承包企业开发市场、功能创新、加强管理、获取利润的基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我国工程建设的技术水平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承包管理、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开车调试、检修、节能环保等领域均取得了较大的突破。

(4) 工程承包行业的监管

我国在工程承包业务领域中关于咨询、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监理等方面现已建立了相应的监督管理体系，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此外，我国对咨询、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监

理等方面还有特别规定。

关于境外建筑承包经营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业务统计制度》等。

关于工程承包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关于工程承包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

关于工程承包过程中的保证工程质量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走出去”开发海外有色金属资源最早的企业之一，也是海外开发有色金属资源最多、开发最成功的企业。目前公司在赞比亚、蒙古国、泰国、缅甸、朝鲜、澳大利亚等国家拥有一批有色金属资源开发项目，如谦比希粗铜冶炼厂、缅甸达贡山镍矿、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等。

发行人顺应我国政府“大力推行以技术出口带动成套设备出口和劳务输出”的战略导向，是我国对外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重要企业之一。当前主要市场在亚洲、非洲等地区。中国十五冶在2011年中国建筑业最具竞争力的百强企业中排名43位，并曾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建筑业

先进施工企业”等称号。中国有色集团是我国有色金属相关贸易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的贸易以铜、锌等有色金属为主，在全球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事机构，与中国的著名铜、锌等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源和项目优势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境内外共保有重有色金属资源量约1,840万吨（其中铜1,140万吨、钴46万吨、镍33万吨、铅182万吨、锌414万吨、钨26万吨、锡2万吨、钼0.5万吨）；贵金属共1,274吨（其中金54吨，银1,220吨）。此外，还在印尼、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老挝、澳大利亚等国拥有多个正在勘探或跟踪的项目，包含重有色金属资源量1,000万吨、金150吨等。公司是我国拥有海外有色金属资源最多的企业之一。

2、人才和合作伙伴优势

公司在多年海外资源开发的进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海外资源，造就和汇集了一批精通海外开发与经营业务，熟悉资源所在国法律，富有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同时汇集了分布在金融投资、地质勘探、科研设计、建设施工、设备供应和冶炼生产等各个环节上协同运作的合作伙伴和业务代理人，形成了国际矿业企业的综合资源优势。

3、品牌和市场信誉等优势

公司拥有多种国家级资质，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综合技术优势，即“以我国成套设备价格优势和有色金属人才技术优势为依托的，集国家支持、市场开发、投融资、资源调查勘探、项目管理、设备供应网络等多种单项能力于一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比较优势。“中国有色集团——CNMC”的品牌不仅得到我国政府的认可和支持，而且与越南、缅甸、赞比亚、民主刚果等资源所在国的政府及社会各界建立了广泛而良好的信任关系，成为外国资源型企业与我国有色金属企业在境外合资合作的首选伙伴。公司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在行业内拥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誉优势，并拥有相关行业的国家级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资质包括：国家冶炼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矿山、机电安装、公路、电力、房屋建筑、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资质，以及甲级设计资质等。公司从事工程承包

的全资子公司十五冶承建了大量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荣获国家建筑业最高奖“鲁班奖”，并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产业链优势

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形成了勘探、采选、冶炼、施工、设备制造、供应等一系列产业链布局，具有较强的防范风险及整体协同效应的能力。同时各产业链之间相互利用资源以及废料的利用等，提高了公司成本使用效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在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纷纷减产的背景下，公司主要企业及在建项目仍保持正常运营及建设，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

5、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采矿、冶炼经验，培养了较高的研发与技术能力。十五冶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40多项，其中贵溪冶炼厂“两炉一机”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安徽铜陵冬瓜山矿半自磨机安装等工程获中国企业新纪录奖等，先后共创造了9项中国企业新纪录；公司下属的桂林一院、创新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七）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1、发展规划

到2035年，中国有色集团初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矿业企业，成为保障我国战略资源安全、有色金属新材料供应安全的主力军和全球有色金属供应链安全的重要力量。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体系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实现营业收入4,000亿元，利润总额150亿元；控制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实现控制重有色金属资源量5,000万吨，其中铜资源量3,500万吨，进入全球矿业行业第一梯队，成为中央企业资源最多、品种最全、技术最强的有色金属龙头企业。

2、未来远景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总书记三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形成高质量发展共识，从坚持“走出去”不动摇，向国内外并重融入“双循环”拓展；从牢牢守住“资源报国”不放松，向“当好‘两个主力军’”拓展；从立足“做强做优”不懈怠，向“在做强做优的基础上做大”拓展。公司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标世界一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十四五”发展战略，要更加突出价值创造的根本导向，更加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战新及未来产业，更加突出深化改革提升，更加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加突出干部队伍建设。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以及202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28 号）；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888 号）；发行人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8333 号）；2025 年一季度的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

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年度，本集团执行解释第15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集团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16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度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2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2,350,737,618.68元；期初负债总额234,934,171.18元；期初所有者权益-2,585,671,789.86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957,209,913.81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末数	2022 年初数	差额合计
一.资产总额	110,845,204,455.34	108,494,466,836.66	-2,350,737,618.68
二.负债总额	71,763,382,369.98	71,998,316,541.16	234,934,171.18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39,081,822,085.36	36,496,150,295.50	-2,585,671,789.86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8,429,478,652.25	17,487,366,395.96	-942,112,256.29
其中：实收资本	6,065,978,272.32	6,065,978,272.32	
其他权益工具	24,276,038,000.00	24,276,038,000.00	
资本公积	414,186,616.77	414,186,616.77	
其他综合收益	-783,993,572.30	-768,895,914.78	15,097,657.52

专项储备	115,200,252.00	115,200,252.00	
未分配利润	-11,657,930,916.54	-12,615,140,830.35	-957,209,913.81
五.少数股东权益	20,652,343,433.11	19,008,783,899.54	-1,643,559,533.57
六.营业总收入	144,517,581,716.51	143,126,577,687.12	-1,391,004,029.39
七.营业总成本	135,673,682,256.54	134,284,225,798.81	-1,389,456,457.73
八.利润总额	6,953,726,126.71	6,931,640,703.00	-22,085,423.71
九.所得税费用	3,328,481,716.13	3,355,708,945.47	27,227,229.34
十.净利润	3,625,244,410.58	3,575,931,757.53	-49,312,65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849,400.65	1,595,644,226.55	-56,205,174.10
少数股东损益	1,973,395,009.93	1,980,287,530.98	6,892,521.05

1)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496,548,778.52元；期初负债总额-70,500,000.00元；期初所有者权益-426,048,778.52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269,401,293.88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56,647,484.64元。详细情况如下：

本年度发现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进行内部购销活动时，将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鄂东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外部企业引入交易链条，未按净额列示，累计虚增收入、成本各3,729,734,373.01元。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2018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351,294,805.36元，调减2019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202,222,861.30元，调减2020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824,236,346.76元，调减2021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351,980,359.59元。

因下属子企业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及时对已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上期年初未分配利润159,906,101.76元；调增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2,125,132.46元，调减上期固定资产净额292,125,132.46元；调减上期无形资产累计摊销67,813,824.99元，调增上期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72,237,471.05元，调减上期无形资产净额204,423,646.06元；调减上期递延所得税负债70,500,000.00元；调减2021年利润表中营业成本13,562,765.00元，调增所得税费用4,700,000.00元，累计调增净利润

8,862,765.00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5,604,147.88元。

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减少发行人所有者权益90,839,876.34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335,208,902.18元；调减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92,729,548.41元，调减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90,839,876.34元。

2)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中色奥博特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3,124,455.59元；期初负债总额14,578,435.00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7,702,890.59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7,702,890.59元。详细情况如下：

铜管生产线停产减值计提不充分

中色奥博特公司部分铜管生产线厂房设备于2021年10月停产待处置，本年度固定资产盘亏1,824,928.65元，以前年度发生减值1,299,526.94元均未进行财务处理。在编制本期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上期营业外支出1,824,928.65元，调减年初固定资产净额3,124,455.59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11,956,530.18元，累计折旧7,190,968.39元，减值准备1,641,106.20元），调增上期资产减值损失1,299,526.94元。

与临清运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连带赔偿

2021年11月22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色奥博特公司对临清运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运河热电，持股47.4634%）与湖北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案贷款及利息2,334.56万元，法院判决中色奥博特公司和运河热电控股股东临清市安竣建设有限公司（持股51.8646%）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年6月，法院对中色奥博特公司强制执行14,578,435.00元。截至2021年末，运河热电已停产、无还款能力，中色奥博特依据实际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调增了年初预计负债。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年初其他应收款原值14,578,435.00元，调增年初预计负债14,578,435.00元，同时由于运河热电无还款能力，调增上期信用减值损失14,578,435.00元，调增年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4,578,435.00元。

对运河热电长期股权投资

运河热电原为中色奥博特公司子公司，持股比例64.5%，2021年临清市安竣建设有限公司接管运河热电，中色奥博特公司将对运河热电公司投资进行核销，2022年运河热电增资，中色奥博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47.4634%，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对期初进行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49,820,000.00元。

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调减发行人所有者权益14,162,312.47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3,540,578.12元；调减上期未分配利润14,162,312.47元。

3)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色国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28,633,841.04元；期初负债总额172,735,618.82元；期初所有者权益-201,369,459.86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05,407,279.12元。详细情况如下：

增值税留抵税额不符合退税条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色国贸因以前年度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留抵税额28,633,841.04元，不符合存量和增量留抵税额退税政策条件，无法退税，中色国贸未对该部分留抵税额进行核销，导致少计成本、多计利润28,633,841.04元。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8,633,841.04元，调减年初其他流动资产28,633,841.04元。

补提2008年至2015年印花税

2008年至2015年，中色国贸累计少缴纳印花税53,304,342.70元，本期中色国贸对印花税进行计提并补缴，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3,304,342.70元，调增上期应交税费53,304,342.70元。

代垫DEZIWA发放工资事项

中色国贸代垫境外DEZIWA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方人员工资时虚增上期收入及费

用36,764,010.42元。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上期营业收入36,764,010.42元，调减上期管理费用36,764,010.42元。

贸易业务调整事项

2021年，中色国贸及其子企业中色物流有限公司开展铝锭、锌锭贸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累计虚增收入、成本各2,259,659.38元。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2021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259,659.38元。

补提新扬贸易税金

中色国贸所属新扬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扬公司）于2009年在香港注册成立，账面按香港税率16.5%计提企业所得税，因其实际管理机构在北京，香港当地属于离岸经营，符合境内居民企业的特点，应按境内税率25%计提所得税，2009年至2021年，利润总额合计800,223,895.92元，应补提企业所得税72,234,713.00元。

新扬公司以前年度2,277.59亿元合同未申报缴纳印花税，少计提印花税68,312,509.87元，调减企业所得税17,078,127.49元。由于新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期初汇率折算增加其他综合收益4,037,819.26元，减少应交税费4,037,819.26元。

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82,852,996.60元，调增上期所得税费用23,416,798.33元，调增上期税金及附加17,199,300.46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119,431,276.12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4,037,819.26元。

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调减发行人所有者权益201,369,459.87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64,791,180.34元，调减上年未分配利润205,407,279.13元。

4）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色东方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13,482,577.22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3,482,577.22元，其中期初未分配利润-6,170,174.88元。详细情况如下：

下属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样品及产品的会计处理，企

业会计准则等未有明确规定，对研发活动的材料投入（钽、铌原料）采用全额法核算，研发活动形成的样品及产品对外销售时，未冲减研发费用、确认营业成本。

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2021年度营业成本16,959,956.07元、调减管理费用291,066.51元、调减研发费用9,196,859.39元、调增存货3,812,548.56元、调减无形资产7,091,435.50元（其中无形资产原值7,483,020.27元、累计摊销391,584.77元）、调减开发支出10,203,690.28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6,170,174.88元。

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调减发行人所有者权益3,702,104.92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9,780,472.33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639,231.78元、调减上年未分配利润3,702,104.93元。

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冶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2,834,961.46元；期初负债总额118,120,117.35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20,955,078.81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20,955,078.81元。详细情况如下：

十五冶关联交易转移利润

2018年至2019年，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集团总部通过签订项目服务合同的方式，向集团总部支付费用10.36亿元。由于集团总部税前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十五冶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申报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102,127,692.06元，按贷款基准利率加收税收利息14,570,526.27元，调增2018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71,110,138.88元，补缴2018年企业所得税42,777,534.72元；调增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37,400,629.37元，补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59,350,157.34元。

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年初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116,698,218.33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16,698,218.33元。

外蒙铁锌矿选矿厂工程收入未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2012年，十五冶三分公司与蒙古山金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哈拉特乌拉铁锌矿选矿厂

建设项目承包合同，该工程于2014年竣工，2016年完成结算手续。根据工程结算总价，以前年度少确认债权203.17万元、少确认营业收入203.17万元，并对当期确认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度转回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2,834,961.46元，导致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34,961.46元。

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年初应收账款2,031,738.54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031,738.54元；同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031,738.54元，调增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31,738.54元。2021年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上期信用减值损失2,834,961.46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2,834,961.46元，调增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834,961.46元。

七公司黄骅港镍铁工程收入未确认

2009年，十五冶第七分公司与中宝滨海镍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镍铁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于2011年竣工并于2012年交付验收。2013年11月，完成全部结算手续，工程结算总价为40,854.31万元，该项目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35,972.46万元，累计已确认债权36,045.11万元。根据工程结算总价，以前年度少确认营业收入4,667.01万元，以前年度少确认债权4,809.20万元，增值税销项税142.19万元，并对当期确认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年初应收账款48,092,034.01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6,670,134.99元，调增年初应交税费（销项税）1,421,899.02元；同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8,092,034.01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8,092,034.01元。

十五冶公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合并的影响，减少期初发行人所有者权益120,955,078.81元，调减上年未分配利润120,955,078.81元。

6）集团合并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中色国矿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1,804,037,343.85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804,037,343.85元，其中影响期初其他综合收益总额15,698,847.71元、期初未分配利润-738,594,034.63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总额-1,081,142,156.93元。详细情况如

下：

中色国矿公司下属中国有色黄金有限公司、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BVI）和Pakrut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鲁特项目金矿采矿权，累计投资28亿元。经对该采矿权储量进行评估，存在较大负变，存在减值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况，经评估确定发生减值1,766,084,473.46元。

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中色国矿公司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固定资产净额1,718,410,737.62元，其中调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723,794,671.62元、调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5,383,934.00元；调减无形资产净额35,551,230.14元，其中调增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2,289,801.84元、调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6,738,571.70元，调增商誉减值准备50,075,376.09元；调减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743,399,094.15元，调减上年主营业务成本5,447,689.67元，调减上年管理费用7,078,534.30元，合计调增上年净利润12,526,223.97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805,059.52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7,721,164.45元；因调增主体为美元记账，因汇率差异，影响上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15,698,847.71元，调增上年其他综合收益15,698,847.71元。

中色国矿公司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调减上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509,279,659.19元，调减上年未分配利润520,339,497.40元，调增上年其他综合收益11,059,838.21元，调减上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23,724,661.83元；调减上年少数股东权益1,294,757,684.66元。

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补充抵消关联方未实现内部损益

2021年，十五冶为发行人下属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设施工服务，建设400kt铜精矿（干）粗铜冶炼项目，该项目在2021年确认固定资产13,960.46万元。发行人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未对上述固定资产中包含的十五冶未实现利润3,294,700.00元进行抵销调整，造成2021年多计资产、少计成本3,294,700.00元；同时，按10年折旧，补提2021年折旧329,470.00元，补提递延所得税资产889,569.00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271,896.27元。

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上期营业成本2,965,230.00元，调减年初固定资产2,965,230.00元；调增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889,569.00元，调减上期所得税费用889,569.00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271,896.27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271,896.27元。

2、2023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1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解释第16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影响如下：本公司2023年1月1日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2,241,510.65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61,917,550.15元，增加未分配利润39,585,342.93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34,573,717.87元，减少上期所得税费用20,229,608.00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缅甸税法相关规定、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专家评审意见，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自2023年1月1日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运输工具折旧年限 6 年，预计净残值率 5%；机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4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运输工具折旧年限 8 年，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器设备折旧年限 10-1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办公设备折旧年限 3-5 年，预计净残值率 5%；电子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办公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电子设备折旧年限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此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前期报表无影响。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发行优先股180,000,000.00股，账面价值1,194,898,000.00元。2017年至2022年该优先股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科目列示，本集团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至少数股东权益科目列示，以准确反映本集团财务状况，对2023年1月1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其他权益工具	-1,194,898,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194,898,000.00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其他权益工具	-1,194,898,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194,898,000.00

2、本集团以前年度将子公司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在合并时予以抵消，未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恢复，因此，本集团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将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按股权比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部分，从留存收益中恢复，对2023年1月1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一般风险准备	130,769,621.14
未分配利润	-130,769,621.14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一般风险准备	81,525,078.01
未分配利润	-81,525,078.01

3、2024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4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2025年1-3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3 月，本集团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 1-3 月，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25 年 1-3 月，本集团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中色创新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2	中国有色集团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财资服务和交易	100.00	投资设立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及货物进出口	100.00	吸收合并
2	广西有色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	89.00	吸收合并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楚科齐有色金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	投资设立
2	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04	投资设立
3	山东中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100.00	投资设立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桂林市金泽利矿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100.00	注销
2	（加拿大）领航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	100.00	股权转让
3	桂林矿产地质香港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	100.00	注销
4	蒙古大冶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服务业	51.00	注销
5	蒙古大冶万鑫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49.00	注销
6	大冶铜贵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加工	25.00	股权转让
7	赤峰中豪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6.06	吸收合并
8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锌锭、硫酸及其他有色金属生产、加工等	100.00	吸收合并
9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材料经销	88.00	注销
10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停产并注销
11	中色股份吉尔吉斯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	100.00	注销
12	武汉市十五冶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	批发和零售	100.00	注销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司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帕米尔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2	四川中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	100.00	投资设立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23.81	股权转让
2	中色湄公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生产、加工	100.00	注销
3	大冶有色大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品房开发	100.00	吸收合并
4	十五冶缅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	100.00	注销
5	中色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注销
6	东方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生产、加工	100.00	注销
7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	100.00	股权转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发行人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8,319.99	2,228,618.75	1,654,122.23	1,646,81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88.04	19,095.39	22,516.55	23,732.70
衍生金融资产	7,481.15	11,987.24	2,671.45	11,499.00
应收票据	72,856.91	73,270.23	76,224.42	70,875.68
应收账款	1,065,305.90	867,898.65	884,406.97	889,540.88
应收款项融资	21,195.31	21,699.96	65,120.45	49,890.15
预付款项	364,593.77	267,177.17	140,600.70	205,690.25
其他应收款	234,361.90	236,984.71	195,623.02	369,14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297,791.32	3,079,591.94	2,942,124.68	2,689,298.58
合同资产	120,721.55	124,102.46	178,953.74	231,060.64
持有待售资产	-	-	-	37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55	146.52	-	130.24
其他流动资产	321,988.70	279,606.10	296,529.51	240,233.22
流动资产合计	7,609,954.09	7,210,179.11	6,458,893.71	6,428,291.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15,028.85	15,027.57	9,963.21	9,95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76,023.34	58,812.41	41,664.64	59,082.75
长期股权投资	141,001.29	142,055.95	130,153.52	134,25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03.50	49,656.60	46,598.88	45,688.86
投资性房地产	88,211.48	89,845.24	68,224.85	46,791.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924.39	114,924.32	114,930.01	116,173.01
固定资产	3,120,906.71	3,182,450.21	3,223,254.76	3,289,014.22
在建工程	510,895.50	499,839.41	395,500.03	348,456.68
使用权资产	14,413.99	14,610.51	2,452.35	1,966.22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无形资产	707,001.98	715,942.99	693,926.64	714,783.85
开发支出	4,324.35	4,036.08	6,729.19	7,384.51
商誉	56,742.76	56,753.93	56,638.16	57,564.85
长期待摊费用	7,287.41	7,288.96	13,628.88	12,91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002.88	229,970.34	227,525.78	232,47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91.43	162,520.44	73,045.50	32,49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1,059.85	5,343,734.98	5,104,236.38	5,109,003.12
资产总计	12,971,013.94	12,553,914.10	11,563,130.09	11,537,29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8,509.38	975,897.83	1,119,895.80	1,444,51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6,304.84	2,715.50	7,207.50	19,460.54
应付票据	43,175.55	34,939.00	49,615.95	35,353.38
应付账款	1,706,714.93	1,593,262.45	1,771,365.11	1,768,988.96
预收款项	883.42	371.73	395.79	1,098.12
合同负债	475,510.05	556,110.21	269,135.69	422,261.6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16.65	4,034.71	3,812.42	3,459.64
应付职工薪酬	139,722.83	169,954.52	144,459.95	110,541.49
应交税费	337,929.54	316,014.34	285,885.19	324,043.78
其他应付款	362,489.56	364,263.19	346,951.27	408,367.82
持有待售负债	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628.90	926,802.85	547,947.07	614,749.73
其他流动负债	47,244.07	59,241.54	208,477.03	132,941.49
流动负债合计	4,901,029.71	5,003,607.88	4,755,148.77	5,285,78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84,558.95	1,989,794.38	1,721,155.92	1,277,585.91
应付债券	830,000.00	684,144.55	749,692.25	624,263.36
租赁负债	13,315.36	11,309.39	272.17	-
长期应付款	81,289.18	87,310.70	91,087.04	104,519.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25.23	9,243.93	10,150.29	13,347.75
预计负债	80,817.52	79,953.64	77,428.56	73,610.01
递延收益	93,218.62	97,280.37	96,681.29	79,864.5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527.24	218,003.67	180,175.95	206,44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03	171.28	-	2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7,623.13	3,177,211.90	2,926,643.49	2,379,662.56
负债合计	8,518,652.84	8,180,819.78	7,681,792.26	7,665,44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81,589.83	681,589.83	656,597.83	656,597.83
其他权益工具	1,410,000.00	1,530,000.00	1,550,000.00	2,167,339.80
永续债	1,410,000.00	1,530,000.00	-	-
资本公积	112,998.88	114,809.37	63,728.49	40,675.18
其他综合收益	104,525.15	106,697.98	88,151.19	62,432.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526.96	113,104.45	-	-
专项储备	22,938.14	19,253.80	17,823.26	15,038.68
盈余公积	0.00	-	-	-
一般风险准备	15,149.23	15,149.23	13,286.31	-
未分配利润	-789,212.32	-876,609.89	-944,606.95	-1,128,88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988.90	1,590,890.31	1,444,980.13	1,813,198.22
少数股东权益	2,894,372.21	2,782,204.01	2,436,357.71	2,058,65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2,361.10	4,373,094.32	3,881,337.83	3,871,84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71,013.94	12,553,914.10	11,563,130.09	11,537,294.39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3,232,876.41	13,236,814.40	12,867,231.03	13,949,733.94
其中：营业收入	3,228,504.71	13,228,223.17	12,860,596.17	13,943,355.26
利息收入	-	8,591.23	6,634.86	6,378.68
营业总成本	2,933,892.63	12,252,768.05	11,951,299.79	13,126,313.41
其中：营业成本	2,703,388.23	11,285,195.96	10,962,116.28	12,122,752.08
税金及附加	50,007.80	184,657.04	198,757.60	294,018.74
利息支出	50.14	121.80	52.16	284.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1	48.03	61.10	34.83
销售费用	19,946.30	55,931.04	52,447.07	94,006.1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	129,417.61	481,876.36	497,290.79	475,670.64
研发费用	-	105,055.26	85,068.65	51,820.15
财务费用	31,072.83	139,882.56	155,506.14	87,726.49
其中：利息费用	-	147,478.20	163,749.04	147,054.69
减：利息收入	-	13,859.75	18,628.81	11,563.0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86	-7,976.45	-3,008.90	-63,881.53
加：其他收益	5,578.69	25,875.15	28,830.94	40,67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1	17,885.79	-51,086.00	67,964.80
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62.54	-10,793.1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8.79	-21,468.55	4,227.45	-8,874.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8.63	-33,393.74	-16,814.83	-37,903.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1.26	-87,596.54	-61,014.63	-72,12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89	5,148.16	5,778.64	18,302.86
汇兑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6	114.10	70.03	15.10
营业利润	298,381.30	896,073.26	815,129.71	831,476.94
加：营业外收入	2,345.40	17,086.34	21,561.60	14,708.21
减：营业外支出	12,138.63	47,382.25	17,870.63	83,335.36
利润总额	288,588.07	865,777.35	818,820.68	762,849.78
减：所得税费用	79,402.69	289,992.69	271,448.36	244,154.29
净利润	209,185.38	575,784.66	547,372.31	518,6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73.91	132,734.33	260,214.34	236,745.64
少数股东损益	114,911.47	443,050.32	287,157.98	281,949.8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716.62	48,706.92	231,21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950.54	27,372.94	139,32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766.07	21,333.98	91,892.93
综合收益总额	-	611,501.28	596,079.23	749,91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1,684.88	287,587.27	376,06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59,816.40	308,491.96	373,842.79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5,217.96	14,528,951.36	13,960,391.19	15,227,86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87.27	60,936.19	75,552.41	68,82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1.89	393.76	1,582.03	1,428.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09.49	8,771.40	6,650.43	6,101.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	-	-58.6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	-	-6.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39.15	631,101.38	805,521.89	365,80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9,465.76	15,230,154.09	14,849,697.94	15,669,96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7,034.05	12,246,348.20	11,806,385.60	13,006,105.31
客户垫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4.56	-55.05	-3,309.87	-6,951.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987.60	13,201.63	-4,886.91	-1,962.6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16	155.99	139.86	225.9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864.58	665,241.78	648,701.68	585,02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077.35	598,429.53	732,331.92	974,840.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74.73	839,875.49	903,780.93	864,83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0,636.92	14,363,197.56	14,083,143.21	15,422,1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1.16	866,956.52	766,554.74	247,84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3,668.70	1,035.20	18,40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83	1,738.86	6,817.03	27,18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0.26	9,965.71	17,914.12	17,715.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88.57	885.87	13,272.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69.28	403,836.86	359,177.91	568,69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5.38	429,298.71	385,830.12	645,26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59.77	426,554.17	306,451.88	214,90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121.70	-	12,641.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41.31	238,165.06	381,962.22	721,420.8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01.08	671,840.93	688,414.10	948,96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05.70	-242,542.22	-302,583.98	-303,69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45	618,233.92	577,460.07	785,464.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45	123,240.28	106,589.96	11,460.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9,638.47	3,325,407.78	3,963,667.90	4,448,728.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530.35	492,626.15	760,648.86	119,64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555.27	4,436,267.86	5,301,776.83	5,353,83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5,883.67	3,679,996.66	4,084,706.72	4,447,151.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88.30	296,578.23	390,672.34	403,671.71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73,691.54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04.69	483,833.90	1,319,886.12	790,65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476.66	4,460,408.79	5,795,265.18	5,641,47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78.61	-24,140.93	-493,488.35	-287,63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8.45	32,901.07	40,198.73	149,60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19.79	633,174.44	10,681.14	-193,88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0,872.20	1,385,860.83	1,375,179.69	1,569,06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752.41	2,019,035.27	1,385,860.83	1,375,179.69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98.18	39,699.63	30,959.80	64,123.55
应收账款	110.19	110.34	108.72	206.34
预付账款	92.80	97.60	-	29,790.17
其他应收款	631,958.55	667,280.51	639,118.53	599,709.11
其他流动资产	1,932.23	1,967.68	1,311.51	600.69
流动资产合计	673,691.95	709,155.77	671,498.56	694,42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95,0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02,768.59	1,802,768.59	1,762,316.99	1,742,188.1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52.91	14,352.91	14,352.91	8,824.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2,353.72	2,352.13	2,271.85	1,905.39
在建工程	794.50	458.84	2,401.26	1,819.16
无形资产	2,760.66	3,135.17	3,590.21	4,346.76
开发支出	56.81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8.4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7.43	7.43	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63.57	54,463.57	38,388.28	43,04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2,879.21	1,877,538.66	1,823,328.93	1,802,136.35
资产总计	2,646,571.16	2,586,694.42	2,494,827.50	2,496,56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203,546.70	213,589.01	435,406.35
应付账款	1,037.25	1,110.13	1,012.53	1,082.73
预收款项	-	37.06	37.06	37.06
应付职工薪酬	3,265.94	2,827.49	2,834.39	2,766.02
应交税费	-	651.45	579.57	662.61
其他应付款	65,691.83	91,761.15	113,081.33	172,69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998.30	618,678.32	259,153.77	211,627.42
其他流动负债	-	-	150,181.48	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8,993.31	918,612.31	740,469.15	894,280.4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894,281.73	671,887.39	675,228.76	113,565.66
应付债券	830,000.00	684,144.55	749,692.25	624,263.36
递延收益	1,399.03	8,172.55	16,826.22	14,13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5,680.76	1,364,204.49	1,441,747.23	751,969.00
负债合计	2,494,674.07	2,282,816.80	2,182,216.38	1,646,24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1,589.83	681,589.83	656,597.83	656,597.83
其他权益工具	1,410,000.00	1,530,000.00	1,550,000.00	2,047,850.00
其中：永续债	1,410,000.00	1,530,000.00	1,550,000.00	2,047,85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公积	37,613.58	37,974.58	9,060.92	20,050.58
其他综合收益	-387.77	-436.54	178.14	-272.5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6.57	-785.34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976,918.54	1,945,250.24	1,903,225.77	1,873,90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897.09	303,877.63	312,611.12	850,31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897.09	303,877.63	312,611.12	850,31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6,571.16	2,586,694.42	2,494,827.50	2,496,566.21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294.42	1,305.24	1,283.23	2,032.10
其中：营业收入	294.42	1,305.24	1,283.23	2,032.10
营业总成本	22,869.18	94,669.19	70,780.40	42,946.67
其中：营业成本	0.00	-	-	-
税金及附加	25.67	93.11	35.35	33.15
销售费用	0.00	-	-	-
管理费用	6,423.02	37,769.14	30,140.15	24,954.05
研发费用	0.00	-	-	-
财务费用	16,420.49	56,806.94	40,604.90	17,959.46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0.00	31.23	10.62	-
投资收益	0.00	114,922.19	98,596.16	102,598.5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598.98	-693.85	-9,858.3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7.91	13.52	-
营业利润	-22,574.76	20,998.39	28,429.28	51,825.70
加：营业外收入	94.55	338.47	215.73	305.12
减：营业外支出	868.09	955.92	875.77	823.00
利润总额	-23,348.30	20,380.93	27,769.24	51,307.8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23,348.30	20,380.93	27,769.24	51,30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48.30	20,380.93	27,769.24	51,307.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14.68	450.68	35.35
综合收益总额	-	19,766.25	28,219.93	51,343.17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1,381.93	1,266.19	1,54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1.01	12,568.00	28,484.77	26,04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1.01	13,949.93	29,750.95	27,58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7.99	14,338.97	14,804.63	13,24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27	907.84	82.84	2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5.75	39,656.81	42,654.46	54,41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9.01	54,903.62	57,541.93	67,67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7.99	-40,953.69	-27,790.97	-40,08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07.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88.23	33,256.58	39,189.05	35,23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7.91	34.7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	-	565.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77,933.50	202,866.74	350,30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8.23	111,705.00	242,090.51	386,10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8.53	1,015.77	1,004.20	1,03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6,245.25	6,327.00	91,542.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	3,000.00	160,421.00	291,62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38.53	60,261.02	167,752.20	384,20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50.30	51,443.97	74,338.31	1,90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5,000.00	440,000.00	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00.00	590,000.00	1,268,000.00	1,411,468.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560.13	504,000.00	700,000.00	50,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560.13	1,589,000.00	2,408,000.00	2,221,478.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9,845.05	938,600.00	1,076,000.00	1,152,915.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92.00	137,705.19	150,137.67	154,89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04.36	514,435.55	1,261,645.11	891,94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241.41	1,590,740.74	2,487,782.79	2,199,75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18.71	-1,740.74	-79,782.79	21,721.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4	-13.00	94.43	16,524.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2	8,736.54	-33,141.02	58.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3.57	30,058.65	63,199.67	63,140.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93.74	38,795.19	30,058.65	63,199.6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2024 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1,297.10	1,255.39	1,156.31	1,153.73
总负债（亿元）	851.87	818.08	768.18	766.54
全部债务（亿元）	491.19	461.16	418.83	399.65
所有者权益（亿元）	445.24	437.31	388.13	387.18
营业总收入（亿元）	323.29	1,323.68	1,286.72	1,394.97
利润总额（亿元）	28.86	86.58	81.88	76.28
净利润（亿元）	20.92	57.58	54.74	5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43	13.27	26.02	23.67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58.04	54.92	5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6	14.17	14.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12	86.70	76.66	24.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01	-24.25	-30.26	-30.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01	-2.41	-49.35	-28.76
流动比率	1.55	1.44	1.36	1.22
速动比率	0.88	0.83	0.74	0.71
资产负债率（%）	65.67	65.17	66.43	66.44
债务资本比率（%）	52.45	51.33	51.90	50.79
营业毛利率（%）	16.27	14.69	14.76	13.0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0	8.40	8.51	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14.00	14.12	13.33
EBITDA（亿元）	-	145.04	139.63	142.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1.45	33.34	35.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9.83	8.53	9.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	15.10	14.50	16.79
存货周转率	0.85	3.75	3.89	4.98
<p>（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p> <p>（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p> <p>（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p> <p>（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p> <p>（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p>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8,319.99	16.02	2,228,618.75	17.75	1,654,122.23	14.31	1,646,816.16	1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88.04	0.19	19,095.39	0.15	22,516.55	0.19	23,732.70	0.21
衍生金融资产	7,481.15	0.06	11,987.24	0.10	2,671.45	0.02	11,499.00	0.10
应收票据	72,856.91	0.56	73,270.23	0.58	76,224.42	0.66	70,875.68	0.61
应收账款	1,065,305.90	8.21	867,898.65	6.91	884,406.97	7.65	889,540.88	7.71
应收款项融资	21,195.31	0.16	21,699.96	0.17	65,120.45	0.56	49,890.15	0.43
预付款项	364,593.77	2.81	267,177.17	2.13	140,600.70	1.22	205,690.25	1.78
其他应收款	234,361.90	1.81	236,984.71	1.89	195,623.02	1.69	369,148.01	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存货	3,297,791.32	25.42	3,079,591.94	24.53	2,942,124.68	25.44	2,689,298.58	23.31
合同资产	120,721.55	0.93	124,102.46	0.99	178,953.74	1.55	231,060.64	2.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375.7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55	0.00	146.52	0.00	-	-	130.2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1,988.70	2.48	279,606.10	2.23	296,529.51	2.56	240,233.22	2.08
流动资产合计	7,609,954.09	58.67	7,210,179.11	57.43	6,458,893.71	55.86	6,428,291.27	55.7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
债权投资	15,028.85	0.12	15,027.57	0.12	9,963.21	0.09	9,955.46	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76,023.34	1.36	58,812.41	0.47	41,664.64	0.36	59,082.75	0.51
长期股权投资	141,001.29	1.09	142,055.95	1.13	130,153.52	1.13	134,252.89	1.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03.50	0.37	49,656.60	0.40	46,598.88	0.40	45,688.86	0.40
投资性房地产	88,211.48	0.68	89,845.24	0.72	68,224.85	0.59	46,791.85	0.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924.39	0.89	114,924.32	0.92	114,930.01	0.99	116,173.01	1.01
固定资产	3,120,906.71	24.06	3,182,450.21	25.35	3,223,254.76	27.88	3,289,014.22	28.51
在建工程	510,895.50	3.94	499,839.41	3.98	395,500.03	3.42	348,456.68	3.02
使用权资产	14,413.99	0.11	14,610.51	0.12	2,452.35	0.02	1,966.22	0.02
无形资产	707,001.98	5.45	715,942.99	5.70	693,926.64	6.00	714,783.85	6.20
开发支出	4,324.35	0.03	4,036.08	0.03	6,729.19	0.06	7,384.51	0.06
商誉	56,742.76	0.44	56,753.93	0.45	56,638.16	0.49	57,564.85	0.50
长期待摊费用	7,287.41	0.06	7,288.96	0.06	13,628.88	0.12	12,912.23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002.88	1.72	229,970.34	1.83	227,525.78	1.97	232,478.09	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91.43	1.03	162,520.44	1.29	73,045.50	0.63	32,497.66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1,059.85	41.33	5,343,734.98	42.57	5,104,236.38	44.14	5,109,003.12	44.28
资产总计	12,971,013.94	100.00	12,553,914.10	100.00	11,563,130.09	100.00	11,537,294.3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46,816.16 万元、1,654,122.23 万元、2,228,618.75 万元及 2,078,319.9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7%、

14.31%、17.75%及 16.02%。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50,298.76 万元，降幅为 6.74%。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货币资金存量，主要是为了满足随生产规模扩大而不断增长的即期支付要求。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09,079.31 万元，占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的 9.38%。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由长期定期保本保息存单、保函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等构成。

公司2024年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保函保证金	8,808.54	4.21
信用证保证金	433.38	0.21
履约保证金	11,877.33	5.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3.96	0.76
质押借款	63,150.00	30.2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1,136.82	0.54
冻结款项	3,825.86	1.83
其他	118,263.42	56.56
合计	209,079.31	100.00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89,540.88 万元、884,406.97 万元、867,898.65 万元和 1,065,305.90 万元，应收账款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7.71%、7.65%、6.91%和 8.21%。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形成的。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97,407.26 万元，增幅为 22.75%，主要为中色国贸季节性收款影响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638.13	406,879.41	190,758.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898.68	76,758.75	677,139.93
其中：账龄组合	633,212.29	76,758.75	556,453.54

合计	1,351,536.81	483,638.17	867,898.65
----	--------------	------------	------------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67,051.24	21,596.44
1-2 年	221,942.37	10,943.01
2-3 年	91,287.05	19,442.73
3 年以上	471,256.15	431,655.99
合计	1,351,536.81	483,638.17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MetalkolSA	79,114.13	5.85	-
伊朗南方铝业公司	63,106.21	4.67	9,465.93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37,697.04	2.79	260.82
中色(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26,921.48	1.99	26,921.48
汉川市汉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3,293.98	1.72	815.29
合计	230,132.85	17.02	37,463.52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69,148.01 万元、195,623.02 万元、236,984.71 万元及 234,361.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0%、1.69%、1.89%及 1.8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173,524.99 万元，降幅为 47.01%，主要系子公司加大款项清收力度。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1,361.69 万元，增幅 21.14%，主要为中色矿业发展其他应收款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99.08	380.98	92.3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项	236,885.64	195,242.04	369,055.69
合计	236,984.71	195,623.02	369,148.01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的种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99,196.80	271,538.82	27,657.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5,937.82	16,710.16	209,227.66
合计	525,134.62	288,248.98	236,885.64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	中色(天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3 年以上	18.12	95,164.54	95,164.54
2	吴悦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5 年以上	7.22	28,072.08	37,921.95
3	新疆煌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3 年以上	6.78	35,629.08	35,629.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政府部门款项	1 年以内(含 1 年)到 5 年以上	6.20	-	32,536.14
5	常州市大江铜业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5 年以上	3.15	16,567.36	16,567.36
合计				41.47	175,433.06	217,819.0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关于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如有，发行人将披露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05,690.25 万元、140,600.70 万元、267,177.17 万元及 364,593.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1.22%、2.13%及 2.8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5,089.55 万元，降幅为 31.64%，主要为工程项目预付款阶段性减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576.47 万元，增幅为 90.03%，主要为工程项目预付款阶段性增加；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7,416.60 万元，增幅为 36.46%，主要为工程项目预付款阶段性增加。

2024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8,724.23	77.05	21.46	248,702.77
1-2 年 (含 2 年)	4,229.30	1.31	3.73	4,225.57
2-3 年 (含 3 年)	21,590.30	6.69	17,342.13	4,248.17
3 年以上	48,271.21	14.95	38,270.55	10,000.66
合计	322,815.04	-	55,637.87	267,177.17

202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905.02	12.9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512.27	6.97
Himstalcon-EngineeringLLC	19,290.00	5.98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18,467.28	5.72
ArcticcateringServiceLLC	9,643.03	2.99
合计	111,817.60	34.64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689,298.58 万元、2,942,124.68 万元、3,079,591.94 万元及 3,297,791.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31%、25.44%、24.53%及 25.42%。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略有增加；截至 2024 年

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37,467.26 万元，增幅 4.6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18,199.38 万元，增幅 7.09%，主要系季节性备货以及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3,369.22	45,206.69	1,688,162.5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50,985.27	14,997.07	635,988.20
其中：开发成本	7,126.34	7,126.34	-
库存商品（产成品）	710,058.89	57,583.99	652,474.9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634.99	-	3,634.99
合同履约成本	84,100.99	-	84,100.99
其他	15,991.12	760.80	15,230.32
合计	3,198,140.49	118,548.55	3,079,591.94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289,014.22 万元、3,223,254.76 万元、3,182,450.21 万元及 3,120,906.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51%、27.88%、25.35% 及 24.0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 65,759.46 万元，降幅为 2.00%，变动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40,804.55 万元，降幅为 1.27%，变动不大。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及折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度增加	2024 年度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47,594.20	415,707.05	285,708.52	7,677,592.73
其中：土地资产	19,053.83	-	3.99	19,049.84
房屋及建筑物	4,185,931.19	180,161.06	147,759.52	4,218,332.73
机器设备	2,821,141.16	283,459.38	123,131.94	2,981,468.60
运输工具	199,172.21	16,077.47	12,823.85	202,425.84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度增加	2024 年度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电子设备	128,332.66	-68,980.59	698.72	58,653.35
办公设备	60,396.31	6,383.06	1,564.34	65,215.03
其他	133,566.83	-1,393.33	-273.84	132,447.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10,179.57	383,423.75	196,176.56	3,897,426.76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678,182.12	70,305.33	86,107.81	1,662,379.64
机器设备	1,723,286.61	297,308.43	96,882.86	1,923,712.18
运输工具	159,913.09	18,721.32	11,301.53	167,332.88
电子设备	62,823.53	-10,022.08	560.46	52,240.99
办公设备	42,411.16	4,010.45	1,416.62	45,004.99
其他	43,563.06	3,100.30	-92.72	46,756.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3,837,414.63	-	-	3,780,165.97
其中：土地资产	19,053.83	-	-	19,049.84
房屋及建筑物	2,507,749.07	-	-	2,555,953.09
机器设备	1,097,854.55	-	-	1,057,756.42
运输工具	39,259.13	-	-	35,092.96
电子设备	65,509.13	-	-	6,412.36
办公设备	17,985.15	-	-	20,210.03
其他	90,003.77	-	-	85,691.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614,556.14	20,173.19	35,689.28	599,040.05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25,006.16	12,350.48	24,509.57	412,847.07
机器设备	173,762.69	7,615.74	11,109.88	170,268.55
运输工具	842.25	5.32	58.04	789.53
电子设备	56.47	-	1.76	54.71
办公设备	45.26	5.40	10.02	40.63
其他	14,843.31	196.25	-	15,039.56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22,858.49	-	-	3,182,450.21
其中：土地资产	19,053.83	-	-	19,049.84
房屋及建筑物	2,082,742.91	-	-	2,143,106.02
机器设备	924,091.86	-	-	887,487.87
运输工具	38,416.87	-	-	34,303.43

项目	2024 年初余额	2024 年度增加	2024 年度减少	2024 年末余额
电子设备	65,452.66	-	-	6,357.65
办公设备	17,939.89	-	-	20,169.40
其他	75,160.47	-	-	70,651.71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8,509.38	11.60	975,897.83	11.93	1,119,895.80	14.58	1,444,516.56	18.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6,304.84	0.31	2,715.50	0.03	7,207.50	0.09	19,460.54	0.25
应付票据	43,175.55	0.51	34,939.00	0.43	49,615.95	0.65	35,353.38	0.46
应付账款	1,706,714.93	20.04	1,593,262.45	19.48	1,771,365.11	23.06	1,768,988.96	23.08
预收款项	883.42	0.01	371.73	0.00	395.79	0.01	1,098.12	0.01
合同负债	475,510.05	5.58	556,110.21	6.80	269,135.69	3.50	422,261.69	5.5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16.65	0.08	4,034.71	0.05	3,812.42	0.05	3,459.64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39,722.83	1.64	169,954.52	2.08	144,459.95	1.88	110,541.49	1.44
应交税费	337,929.54	3.97	316,014.34	3.86	285,885.19	3.72	324,043.78	4.23
其他应付款	362,489.56	4.26	364,263.19	4.45	346,951.27	4.52	408,367.82	5.3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628.90	8.99	926,802.85	11.33	547,947.07	7.13	614,749.73	8.02
其他流动负债	47,244.07	0.55	59,241.54	0.72	208,477.03	2.71	132,941.49	1.73
流动负债合计	4,901,029.71	57.53	5,003,607.88	61.16	4,755,148.77	61.90	5,285,783.20	6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84,558.95	26.82	1,989,794.38	24.32	1,721,155.92	22.41	1,277,585.91	16.67
应付债券	830,000.00	9.74	684,144.55	8.36	749,692.25	9.76	624,263.36	8.14
租赁负债	13,315.36	0.16	11,309.39	0.14	272.17	0.00	-	-
长期应付款	81,289.18	0.95	87,310.70	1.07	91,087.04	1.19	104,519.27	1.36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25.23	0.11	9,243.93	0.11	10,150.29	0.13	13,347.75	0.17
预计负债	80,817.52	0.95	79,953.64	0.98	77,428.56	1.01	73,610.01	0.96
递延收益	93,218.62	1.09	97,280.37	1.19	96,681.29	1.26	79,864.57	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527.24	2.64	218,003.67	2.66	180,175.95	2.35	206,447.32	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03	0.00	171.28	0.00	-	-	24.3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7,623.13	42.47	3,177,211.90	38.84	2,926,643.49	38.10	2,379,662.56	31.04
负债合计	8,518,652.84	100.00	8,180,819.78	100.00	7,681,792.26	100.00	7,665,445.76	100.0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444,516.56 万元、1,119,895.80 万元、975,897.83 万元及 988,509.3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8.84%、14.58%、11.93%及 11.6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比 2022 年末减少 324,620.76 万元，降幅为 22.4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比 2023 年末减少 143,997.97 万元，降幅为 12.86%，主要系发行人整体压降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0,652.69	3.14
抵押借款	11,601.29	1.19
保证借款	9,998.00	1.02
信用借款	923,645.85	94.65
合计	975,897.83	100.00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68,988.96 万元、1,771,365.11 万元、1,593,262.45 万元以及 1,706,714.93 万元，发行人应付账款在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08%、23.06%、19.48%以及 20.04%。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4,655.32	69.96
1-2 年（含 2 年）	218,886.35	13.74
2-3 年（含 3 年）	72,452.75	4.55
3 年以上	187,268.04	11.75
合计	1,593,262.45	100.00

发行人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SHWELI(1)HYDROPOWERCO.,LTD.	34,287.80
MisoleMiningSarl	4,208.85
Maintenancefund	4,130.37
ZESCO	3,388.98
大冶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6.08
武汉振兴冶建建筑有限公司	2013.80
江苏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92
合计	52,136.80

3、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公司构成非流动负债的最主要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277,585.91 万元、1,721,155.92 万元、1,989,794.38 万元和 2,284,558.95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6.67%、22.41%、24.32%和 26.82%，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调整债务期限结构，调整中长期银行贷款占用所致。

4、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24,263.36 万元、749,692.25 万元、684,144.55 万元和 830,000.0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14%、9.76%、8.36%和

9.74%。自2008年以来，为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公司采取了多种融资方式，如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财务规划和资本结构监控机制，统一配置和管理资金，多渠道融资，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有计划地安排长、短期债务偿还，回避集中偿债风险。

5、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12.94 亿元、448.79 亿元、475.68 亿元和 504.0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87%、58.42%、58.15%和 59.1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85	19.61	97.58	20.51	111.99	24.95	144.45	34.98
应付票据	4.31	0.86	3.49	0.73	4.96	1.11	3.54	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6	15.19	92.68	19.48	54.79	12.21	61.47	14.89
其他流动负债	4.72	0.94	5.92	1.24	20.85	4.65	13.29	3.22
长期借款	228.45	45.33	198.97	41.83	172.12	38.35	127.76	30.94
应付债券	83.00	16.47	68.31	14.36	74.97	16.70	62.43	15.12
长期应付款	8.12	1.61	8.73	1.84	9.11	2.03	-	-
合计	504.01	100.00	475.68	100.00	448.79	100.00	412.94	100.00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55.65	84.39	51.72	86.60	75.17	64.15	101.56	71.08	384.10	76.18
其中担保借款	1.33	0.72	-	-	5.05	4.31	26.35	18.44	32.73	6.49
债券融资	15.00	8.13	8.00	13.40	42.00	35.85	33.00	23.10	98.00	19.44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3.79	7.48	-	-	-	-	8.12	5.82	21.91	4.39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184.44	100.00	59.72	100.00	117.17	100.00	142.68	100.00	504.01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216.73 亿元、155.00 亿元、153.00 亿元和 141.00 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55.98%、39.93%、34.99%和 31.67%。若剔除其他权益工具中永续债的影响，将 2025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续债”从所有者权益调整至“应付债券”等负债科目，则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变为 76.55%，财务杠杆水平较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9,465.76	15,230,154.09	14,849,697.94	15,669,96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0,636.92	14,363,197.56	14,083,143.21	15,422,1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71.16	866,956.52	766,554.74	247,84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5.38	429,298.71	385,830.12	645,266.6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01.08	671,840.93	688,414.10	948,96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05.70	-242,542.22	-302,583.98	-303,69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555.27	4,436,267.86	5,301,776.83	5,353,83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476.66	4,460,408.79	5,795,265.18	5,641,47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78.61	-24,140.93	-493,488.35	-287,639.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8.45	32,901.07	40,198.73	149,60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19.79	633,174.44	10,681.14	-193,882.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752.41	2,019,035.27	1,385,860.83	1,375,179.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846.99 万元、766,554.74 万元、866,956.52 万元以及-141,171.16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518,707.75 万元，增幅为 209.29%，主要因为 2022 年中色大冶 40 万吨铜冶炼项目投产，增加铺底流动资金占用使经营现金流净额减少 44 亿元，2023 年无此事项影响。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00,401.78 万元，增幅为 13.1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698.01 万元、-302,583.98 万元、-242,542.22 万元及-230,105.7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48,964.62 万元、688,414.10 万元、671,840.93 万元和 302,301.08 万元。近年来公司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保持在较大规模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应扩大长期资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289,014.22 万元、3,223,254.76 万元、3,182,450.21 万元及 3,120,906.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51%、27.88%、25.35%及 24.0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14,783.85 万元、693,926.64 万元、715,942.99 万元及 707,001.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0%、6.00%、5.70%及 5.45%。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日常经营涉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及采矿权等，未来主要通过发行人持续的日常经营产生

收益，投资回收期由具体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整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稳定运营、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偿债保障措施完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353,834.70 万元、5,301,776.83 万元、4,436,267.86 万元和 1,382,555.27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641,473.78 万元、5,795,265.18 万元、4,460,408.79 万元和 1,222,476.6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639.09 万元、-493,488.35 万元、-24,140.93 万元和 160,078.61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取得筹资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高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近年来，随着有色金属尤其是铜价格的上升，发行人经营业绩逐渐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保持净流入，发行人逐渐以经营所得盈余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55	1.44	1.36	1.22
速动比率	0.88	0.83	0.74	0.71
资产负债率（%）	65.67	65.17	66.43	66.44
EBITDA（亿元）	-	145.04	139.63	142.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9.83	8.53	9.66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36、1.44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4、0.83 和 0.88，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4%、66.43%、65.17%和 65.67%，呈波动趋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42.27 亿元、139.63 亿元和 145.04 亿元，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66、8.53 及 9.83，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偿债指标无重大不利变化。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28,504.71	13,228,223.17	12,860,596.17	13,943,355.26
营业利润	298,381.30	896,073.26	815,129.71	831,476.94
利润总额	288,588.07	865,777.35	818,820.68	762,849.78
净利润	209,185.38	575,784.66	547,372.31	518,695.49
营业毛利率	16.27	14.69	14.76	13.06
净资产收益率	4.74	13.95	14.12	13.33
总资产报酬率	2.26	8.40	8.51	8.04

注：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43,355.26 万元、12,860,596.17 万元、13,228,223.17 万元以及 3,228,504.7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62,849.78 万元、818,820.68 万元、865,777.35 万元和 288,588.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8,695.49 万元、547,372.31 万元、575,784.66 万元以及 209,185.38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28,676.82 万元，增幅 5.53%；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

增加 28,412.35 万元，增幅 5.19%，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保持稳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06%、14.76%、14.69% 以及 16.27%，毛利率稳定提升。

2、费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228,504.71	-	13,228,223.17	-	12,860,596.17	-	13,943,355.26	-
销售费用	19,946.30	0.62	55,931.04	0.42	52,447.07	0.41	94,006.16	0.67
管理费用	129,417.61	4.01	481,876.36	3.64	497,290.79	3.87	475,670.64	3.41
研发费用	-	-	105,055.26	0.79	85,068.65	0.66	51,820.15	0.37
财务费用	31,072.83	0.96	139,882.56	1.06	155,506.14	1.21	87,726.49	0.63
期间费用	180,436.74	5.59	782,745.22	5.92	790,312.65	6.15	709,223.44	5.09

3、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708.21 万元、21,561.60 万元、17,086.34 万元以及 2,345.40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政府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款及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40.39	2,194.52	418.37
接受捐赠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519.11	10,350.00	6,129.7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2,501.58	1,834.42	927.03
盘盈利得	74.34	171.10	537.02
土地赔偿款	-	-	300.00
税收减免、退还	-	-	130.68
债务重组利得	-	-	86.33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508.38	1,592.46	4,867.37
预计负债转回收入	343.84	21.93	-
其他	6,498.69	5,397.17	1,311.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投资成本小于所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部分	-	-	-
合计	17,086.34	21,561.60	14,708.21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129.70 万元、10,350.00 万元和 6,519.11 万元。

4、营业外支出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502.11	1,896.30	5,255.43
对外捐赠支出	6,153.98	8,781.80	2,575.8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572.42	4,438.58	9,706.17
非常损失	15,360.06	8.20	47,761.42
事故损失	-	-	-
离休人员福利	-	-	-
公益性机构支出	-	-	-
三供一业分离	-	-	103.38
环保支出	-	-	-
留抵增值税转出	-	-	-
建设志愿款	105.43	-	-
预计诉讼损失	63.48	-	14,926.40
资产盘亏损失	33.80	204.02	-
拆迁补偿支出	-	-	58.78
其他	5,590.97	2,541.72	2,947.92
合计	47,382.25	17,870.63	83,335.36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较高，主要为非常损失 4.78 亿元，系当期中色镍业缅甸公司所在地动乱导致的停电损失。2022 年末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主要为中色沈研院与

山西聚义的案件与大井子矿业和林西县中星金属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相关诉讼涉及金额总计小于 3 亿元，上述案件已完成判决，目前执行中。

5、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0,679.20 万元、28,830.94 万元、25,875.15 万元和 5,578.69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1,013.73	1,134.95	703.77
特困企业补助	-	-	-
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补贴	927.99	4,000.00	-
项目基础建设补助资金	-	-	712.27
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	-	-	28.00
科研经费补助资金	2,396.43	3,931.26	2,108.22
综合回收项目	-	-	266.91
“三供一业”改造补助	-	-	-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支持资金	-	-	-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	-	-
服务贸易境外拓展资金项目	-	-	732.24
产业链项目	-	-	212.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135.68
税费返还、减免	-	-	69.73
国别政策性进口专项补贴	7,460.52	7,200.00	17,115.48
政府土地返还款	-	-	7,723.41
服务贸易境外拓展资金项目	-	-	-
左旗财政局政策性补贴	-	-	554.00
以工代训工资及社保补贴	-	-	136.52
其他政府补助	14,076.49	12,564.73	10,180.77
合计	25,875.15	28,830.94	40,679.20

6、投资收益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67,964.80 万元、-51,086.00 万元、17,885.79 万元及 23.3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2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呈现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置中色大冶下属广州投资、昆明大鑫等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71 亿元以及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产生 3.14 亿元收益。

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构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发生额（万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7.6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9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800.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4.8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1.4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1.22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69.35
其他	31,397.99
总计	67,964.80

虽然单项投资收益的获取时点及获利额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可获取投资收益的资产丰富。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获利能力较强，能够对发行人未来利润的稳定性提供一定支持。

2023 年投资收益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中色国际发展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37,478.12 万元、中色矿业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3,429 万元。

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构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发生额（万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41.4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1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5.34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发生额（万元）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3.85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其他	-15,706.00
总计	-51,086.00

2024 年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构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发生额（万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4.1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9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4.9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7.1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其他	10,489.21
总计	17,885.79

（六）运营效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运营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	0.25	1.10	1.11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	15.10	14.51	10.8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周转率	0.85	3.75	3.89	4.98

注：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1、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3 次、1.11 次、1.10 次和 0.25 次。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但是变化幅度不大。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7 次、14.51 次、15.10 次和 3.34 次。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3、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8 次、3.89 次、3.75 次和 0.85 次。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33,300.92	57.99	57.9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100.00	划转
4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1.49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6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648.6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45.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15,178.25	74.84	74.8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12,526.07	54.40	54.4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中国有色集团刚果矿业有限公司	827.65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	1,683.67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6,937.84	33.34	33.34	投资设立
14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中色创新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81,923.34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中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101.04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83.33	70.45	70.45	投资设立
19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300.96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22,085.6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8,334.00	60.00	60.00	投资设立
22	中国有色集团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临清运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	山东海亮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湖北鸡笼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6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大冶有色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湖北梅川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沈冶重型装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1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黄石新港有色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黄石大冶有色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泰中有色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TerraminAustraliaLimited	联营企业
16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大冶铜贵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黄石市十五冶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厦门盛炯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子公司的工会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子公司的工会
山东海亮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福建恒元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西藏大冶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厦门钰银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西藏大冶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湖北鑫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黄石新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
天津市紫光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天津市汇材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天津市鑫云创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的股东
沈阳裕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沈阳中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色镍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北京万恒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的股东
北京紫都万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北京中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

2、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依据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商品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市价	7,699.68	-
购买商品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市价	978.00	-
购买商品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市价	902.94	-
购买商品	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市价	467.48	-
接受劳务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市价	7,274.41	11,724.12
接受劳务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市价	650.00	974.25
接受劳务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市价	-	25.14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4 年	2023 年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市价	1,679.04	-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37,697.04	260.8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60	1.49
其他应收款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43	32.43
	天津市汇材创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05	-
	天津市紫光创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05	-
	天津市鑫云创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7	-
预付账款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27	-
合同资产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4,307.46	-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长期应付款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407.12
应付账款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835.0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4.67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	473.69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6.55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232.87
	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	193.06
其他应付款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1,250.84
	黄石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北京紫都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1.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北京万恒永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
	北京紫都万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
应付股利	沈阳裕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4.85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诉讼金额在 3 亿元以上、正在审理中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限金额合计为402,121.19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4年末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9,079.31	4.78	房改资金、保函、保证金、存出投资款、限定用途的资金、土地复垦金、定期存单、诉讼冻结资金、业务冻结、矿山地质环境专项治理基金、存放央行准备金、未到期应收利息、专用账户资金、在途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67,183.58	1.54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58,282.21	1.33	应收账款保理、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39,968.10	0.91	长期借款质押
应收票据	22,367.87	0.51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无形资产	5,240.12	0.12	借款抵押
合计	402,121.19	9.20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揭示的关注事项

- 1、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 2、海外业务面临一定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均为 AAA。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2,057.56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456.14亿元，未使用额度1,601.42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
中国银行	246.00	68.22	177.78
农业银行	174.80	72.49	102.31
工商银行	217.00	66.70	150.30
建设银行	278.52	90.72	187.80
国开行	210.00	24.20	185.80

进出口银行	196.24	51.52	144.72
邮储银行	120.00	1.03	118.97
交通银行	100.00	36.00	64.00
北京银行	30.00	-	30.00
兴业银行	100.00	15.46	84.54
平安银行	50.00	4.58	45.42
上海银行	130.00	1.50	128.50
光大银行	85.00	23.72	61.28
中信银行	120.00	-	120.00
合计	2,057.56	456.14	1,601.4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79.00 亿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中色 YK0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14	-	2030-07-15	5+N	15.00	2.20	15.00
2	中色 YK0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14	-	2028-07-15	3+N	5.00	1.92	5.00
3	中色 YK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2	-	2026-11-06	3+N	6.00	3.43	6.00
4	中色 YK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2	-	2026-11-06	3+N	3.00	3.15	3.00
5	中色 YK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8	-	2026-03-10	3+N	10.00	4.03	10.00
6	22 中色 Y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6	-	2025-10-28	3+N	20.00	3.22	20.00
7	22 中色 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07	-	2025-09-07	3	15.00	2.83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4.00	-	74.00
8	25 中色 MTN005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5-06-18		2030-06-20	5+N	5.00	2.29	5.00
9	25 中色 MTN005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5-06-18		2028-06-20	3+N	5.00	2.09	5.00
10	25 中色 MTN004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5-06-05		2030-06-09	5+N	5.00	2.31	5.00
11	25 中色 MTN004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5-06-05		2028-09-09	3+N	5.00	2.13	5.00
12	25 中色 MTN003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5-03-13	-	2030-03-17	5	3.00	2.50	3.00
13	25 中色 MTN003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5-03-13	-	2028-03-17	3	12.00	2.29	12.00
14	25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5-02-26	-	2030-02-26	5	20.00	2.40	20.00
15	25 中色 MTN001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5-02-14	-	2035-02-14	10	3.00	2.40	3.00
16	25 中色 MTN001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5-02-14	-	2030-02-14	5	7.00	2.20	7.00
17	24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4-03-22	-	2027-03-22	3	8.00	2.70	8.00
18	24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4-06-19	-	2027-06-19	3	20.00	2.25	20.00
19	24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4-09-18	-	2027-09-18	3+N	10.00	2.50	10.00
20	24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4-10-21	-	2027-10-21	3+N	10.00	2.59	10.00
21	24 中色 MTN00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4-11-21	-	2027-11-21	3+N	12.00	2.51	12.00
22	24 中色 MTN00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4-12-04	-	2027-12-04	3+N	12.00	2.35	12.00
23	24 中色 MTN00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4-12-12	-	2027-12-12	3	10.00	2.05	10.00
24	23 中色 MTN002B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3-08-22	-	2026-08-24	3+N	5.00	3.21	5.00
25	23 中色 MTN002A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3-08-22	-	2025-08-24	2+N	8.00	2.99	8.00
26	22 中色 MTN00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	2022-11-02	-	2025-11-04	3+N	10.00	3.40	10.00

27	22 中色 MTN00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0	-	2025-10-24	3+N	15.00	3.27	15.00
28	22 中色 MTN00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1	-	2025-09-23	3+N	10.00	3.15	10.00
29	22 中色 MTN001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15	-	2025-09-19	3+N	10.00	3.1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05.00	-	205.00
合计		-	-	-	-	-	279.00	-	279.00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的可续期债券为 181.00 亿元，其中 122.0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和 59.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上述可续期债券均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具体情况如下：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永续中期票据	22 中色 MTN001	10.00	2022-09-15	3+N	3.15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2 中色 MTN002	10.00	2022-09-21	3+N	3.15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2 中色 MTN003	15.00	2022-10-20	3+N	3.27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2 中色 MTN004	10.00	2022-11-02	3+N	3.40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3 中色 MTN002B	5.00	2023-08-22	3+N	3.21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3 中色 MTN002A	8.00	2023-08-22	2+N	2.99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4 中色 MTN003	10.00	2024-9-18	3+N	2.50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4 中色 MTN004	10.00	2024-10-21	3+N	2.59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4 中色 MTN005	12.00	2024-11-21	3+N	2.51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4 中色 MTN006	12.00	2024-12-04	3+N	2.35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5 中色 MTN004B	5.00	2024-06-05	5+N	2.31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5 中色 MTN004A	5.00	2024-06-05	3+N	2.13	是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永续中期票据	25 中色 MTN005B	5.00	2024-06-18	5+N	2.29	是
永续中期票据	25 中色 MTN005A	5.00	2024-06-18	3+N	2.09	是
永续期公司债	22 中色 Y1	20.00	2022-10-26	3+N	3.22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色 YK03	10.00	2023-03-08	3+N	4.03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色 YK04	3.00	2023-11-02	2+N	3.15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色 YK05	6.00	2023-11-02	3+N	3.43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色 YK08	5.00	2025-07-14	3+N	1.92	是
永续期公司债	中色 YK09	15.00	2025-07-14	5+N	2.20	是
合计		181.00	-	-	-	-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主要为发行人本部于 2024 年注册的无发行额度限制的 DFI、子公司中色股份于 2023 年注册的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永续债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税务处理由发行人决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改，投资方购买本期债券即视为接受上述

税务处理。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作出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安排，制定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部分内容如下：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集团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公司应当披露。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六条 集团公司财务部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收集并汇总集团公司应披露的信息。
- （二）负责编制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集团公司内部报批及办理对外信息披露。
- （三）负责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具体信息披露的组织、协调、沟通等管理工作。
- （四）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协助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要求，配合提供发行和存续期内的相关信息。

（二）根据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要求，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知会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完整资料。

第八条各相关部门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提供、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保证提供的重大事项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遗漏；要提前研判拟披露信息的影响和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和回应预案。

第九条集团公司应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四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前，应履行集团内部的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信息披露。除工商登记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已履行集团内部审批流程的信息外，其他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的审批流程参照《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集团公司各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向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集团公司各部门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集团公司的保密制度，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事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接触到该等信息的员工。

第三十条集团公司所属各出资企业应按《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规定，明确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当本企业（含下属子公司）发生可能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严格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集团公司向下属出资企业收集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时，相关出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

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对有关部门、出资企业和个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或者信息提前泄露，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出资企业和人员责任。”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等情况，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时间及披露内容等约定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

款”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

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二）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

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3.1.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3.1.2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3.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3.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2.3.1.3 条约定归集偿债

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3.2 救济措施

2.3.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3.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

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

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

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

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中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中信证券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

信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中信证券。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中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发行人应当根据中信证券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中信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中信证券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

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配合中信证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

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

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并配合中信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中信证券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及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

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中信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中信证券，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中信证券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信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3.10 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秦云龙、财务资金部司库及资金管理处副处长、010-8442655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证券。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3.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3.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中信证券，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3.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中信证券；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中信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中信证券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中信证券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中信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

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第四条 中信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中信证券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中信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

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证券必要的支持。

4.4 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中信证券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中信证券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中信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中信证券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中信证券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中信证券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中信证券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中信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中信证券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

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中信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中信证券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中信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已出现债务违约或展期等情形），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

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中信证券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中信证券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

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约定以发行环节各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中信证券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另行约定，具体金额、收取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4.20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中信证券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信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信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中信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证券

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中信证券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中信证券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中信证券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中信证券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

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中信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发行人收件人：秦云龙

发行人传真：010-84426110

中信证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中信证券收件人：李干、兰腾飞、黄耀颖

中信证券传真：010-6083861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中信证券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法定代表人：文岗

联系人：秦云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联系电话：010-84426860

传真：010-84426110

邮政编码：10002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干、胡佳尧、兰腾飞、车迎旭、夏冰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61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杨杰、周大川、冯金波、王昱昊、李子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06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仲巍、杨阳、王昱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10-57617040

传真：010-57615900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洪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55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马晓晖、杨乔迪、吕锐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508

传真：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三、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吕卓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周书瑶、李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邮政编码：100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杨雁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传真：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143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2 号楼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郭婧、唐敬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12 号楼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宝钢大厦

负责人：李岩

联系人：徐英皓

联系电话：010-57610153

邮政编码：10002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负责人：汪永奇

联系人：李莎、刘绍枫

联系电话：010-83759305、010-83759367

邮政编码：100031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中色股份（000758.SZ）2,895,681 股股票，持有东方钽业（000962.SZ）103,966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持有东方钽业（000962.SZ）4,734,848 股股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合计持有中色股份 A 股（000758.ZS）1,381,246 股、东方钽业 A 股（000962.SZ）236,235 股、中国有色矿业 H 股（1258.HK）1,693,0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色股份（000758.SZ）307,500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色股份（000758.SZ）339,900 股；东方钽业（000962.SZ）300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色股份（000758.SZ）340,086 股；东方钽业（000962.SZ）120,109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中色股份（000758.SZ）29,600 股、东方钽业（000962.SZ）8,300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中色股份（000758.SZ）144,000 股、东方钽业（000962.SZ）2,0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国新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所有主体股票。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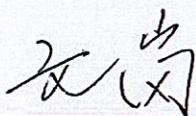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文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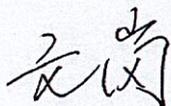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文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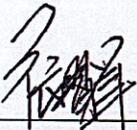
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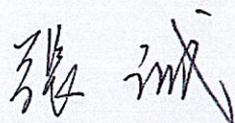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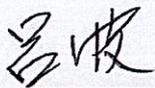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吕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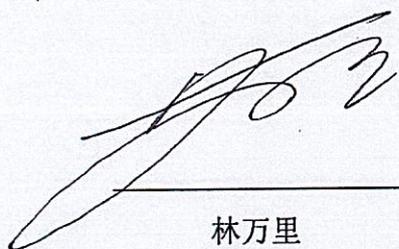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林万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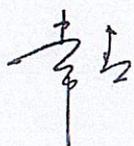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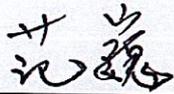
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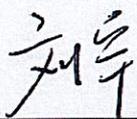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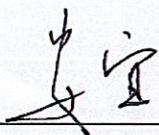
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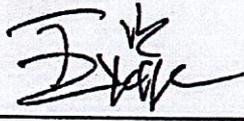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焱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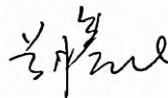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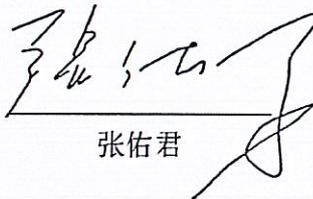


李千



兰腾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金波

冯金波

王昱昊

王昱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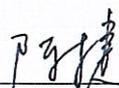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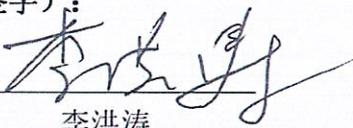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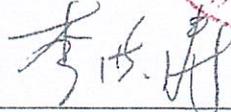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丰弢

朱丰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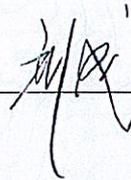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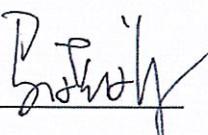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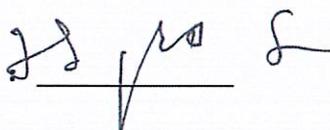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晓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海文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周书瑶

李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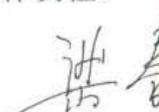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5]00110018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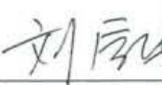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728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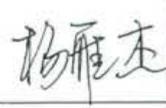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传




杨雁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志强
110002400320

史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婧
110101500480

郭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6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字）：

吕卓林

吕卓林

任嘉琦

任嘉琦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法定代表人：文岗

联系人：秦云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联系电话：010-84426860

传真：010-84426110

邮政编码：10002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干、胡佳尧、兰腾飞、车迎旭、夏冰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61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